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人格權法

——請求權基礎、法學方法論與案例研習

專題講座（六）

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三）

（2012.4.26）

王澤鑾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客座教授

叁、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

一、隱私權的概念及發展

（一）隱私權（**Privacy**）的概念的形成及開展：美國法上一百年的發展

1. 沃倫及布蘭代斯的隱私權論文

對個人隱私的重視，自古有之，但作為一種法律上的概念或權利，一般認為係源自 1890 年 Warren 及 Brandeis 二氏共同在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第四期所發表「*The Right to Privacy*」的論文¹³¹。當時美國黃色新聞猖狂，又逢工商業蓬勃發達、工業化都市生活死板、乏味，有賴報紙的信息，以滿足一般人對上流社會生活的好奇。波士頓報詳細報導了 Warren 氏家中宴會令人不愉快的私事細節。Warren 乃邀請 Brandeis 共撰前揭論文，強調應肯定普通法上的隱私權，其主要論點為：

1. 最新的科技發明和商業手段喚起了對人格法益更進一步的保

護，以及確保 Thomas Cooley 法官稱為獨處權（right to be let alone）的權利¹³²。立拍即現的照相技術和報刊已經侵入了私人和家庭的神聖領域，不可計數的機器裝置使「密室私語在屋頂上被公開傳播」。流言蜚語不再是懶散與邪惡之源，而是一種行業，嚴重侵害個人家庭的私事，法律應該在各方面承認隱私權，加以保護。

2. 現行法律未設保護隱私的規定，但從習慣法上關於誹謗和著作權的判例，實可導出肯定隱私權是一種應受保護的權利，而使侵害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政治、社會以及經濟的變化，不斷要求承認新的權利，普通法因其永遠的青春活力，須不斷地成長以滿足社會需要。

3. 應被承認的隱私權乃在保護個人生活不受干擾，獨處的權利，即個人享有不可侵害的人格，對其思想、情緒和感受等自身事務的公開、揭露具有決定的權利。惟隱私權並非絕對，應受公共利益及本人同意的限制。

2. 實務發展及 Prosser 教授的體系化

1. 實務案例

在 Warren 及 Brandeis 二氏的論文發表後，雖未立即引起實務上的重視，其後則漸受肯定。具開創性的是，1905 年的喬治亞州（Georgia）最高法院在 *Pavesich v. New England Life Insurance Co.* 案（122 Ga 190, 1905）認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作保險廣告應構成對他人隱私權的侵害。判決理由特別強調，個人在社會中雖須捨棄部分的自然權利，但非須全部拋棄。個人可以決定在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展現自己，此乃一種自由權，包括隨時從大眾眼光退出的自由。此種自由，並非新創，實早已存在於古老法律之中。本件判決之後至 1960 年初，聯邦法院及各州法院共作成了約三百個關於隱私權的判

決，惟對隱私權的內容，立論觀點多有不同，造成了法律適用的不安定。

2. Prosser 教授的體系化

William L. Prosser 係著名的侵權行為法學者，鑒於美國實務上關於隱私權未有明確的界定，乃於 1960 年在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評論 (48 Calif. L. Rev. 383f.) 發表了「論隱私」(Privacy) 的論文。本論文在隱私侵權行為法的發展具有相當於前揭 Warren 及 Brandeis 二氏論文的重要性，其主要的貢獻在於整理分析實務上案例，認為隱私權的侵害涉及四種不同的利益，構成四個侵權行為。即：

1. 侵害他人的幽居獨處或私人事務 (侵犯隱密: 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例如侵入住宅、竊聽電話、偷閱信件等。

2. 公開揭露使人困擾的私人事實 (公開揭露: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 例如公開傳述他人婚外情或不名譽疾病。

3. 公開揭露致使他人遭受公眾誤解 (扭曲形象: 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4. 為自己利益而使用他人的姓名或特徵 (無權在商業上使用他人姓名或肖像,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前揭四種侵害隱私的侵權行為 (torts) 各有其要件，其所共通的，係「不受干擾的獨處」。Prosser 係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 (重述) Restatement of Torts (Second)¹³³ 的主編，採納上述隱私權的類型，而為法院實務及學說所接受，構成美國侵權行為隱私權的基本體系。

(二) 隱私的價值

隱私之所以發展成為一種重要且新的權利，究有何種應予保護的價值¹²⁶？

隱私權旨在維護人之尊嚴及個人自由，但亦具達成其他價值的功​​能 (所謂工具性的權利)，包括民主社會的維持、個人的社會參與、對國家權利的限制等。美國學者 Alan F. Westin 提出四項功能，即個人自主 (personal autonomy)、情感釋放 (emotional release)、自我評估 (self evaluation)，及有限度與受保護的溝通 (limited and protected

communication¹²⁷)，可供參照。茲以此為基礎作簡要的說明：

1. 人之尊嚴及自主決定

隱私權的價值在於個人自由和尊嚴的本質，體現於個人自主，不受他人的操縱及支配。對個人內心領域的侵入構成對其自我存在的嚴重危害。任何對此保護殼的破壞，將使個人暴露於外，加以裸體化，致遭受他人嘲笑或羞辱，或受制於知悉其私密之人。易言之，一個人若可以被任意監視，竊聽或干涉，他將無法對自己事物保有最終決定的權利，勢必聽命於他人，不再是自己的主宰，喪失其作為獨立個體的地位。

隱私具特別的獨立自主性，以確保私的領域，必要時得以對抗現代社會各種壓力。隱私的獨立性建立了一個維護人之尊嚴的防禦牆，使個人得有所保留，對抗外力干預。自由的真義在使私人得將若干思想、判斷、偏好，完全歸屬於自己，不能被強迫與他人分享，即使最親密或信賴之人。

2. 情感釋放

隱私具有情感釋放（鬆弛、解脫）的價值。社會生活產生緊張，片刻的幽靜、孤獨或鬆弛，有助於確保身心健康。個人受制於來自其扮演各種社會角色的壓力，需要有一定時間及空間，得以自我釋放，逃脫公眾的注視，得有機會卸下面具，以真實自處。

隱私保護使個人得有背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假若所有不合社會規範的行為皆被揭露，勢必面臨各種制裁、限制或懲罰。隱私猶如安全瓣，容許個人得有機會對他人發洩其怒氣，在關閉的房間對他人作可能不公正、輕率、愚蠢、具誹謗性的評論。又隱私可使吾人能在所遭遇的不幸、震撼、悲傷、焦慮、徬徨不安中得保持安靜，以回復身心的寧靜。

3. 自我評估

隱私有助於自我評估，使個人得回想以往的經驗，規劃未來，檢討舊的思維而有所創新。此種隱私的功能亦包含著重大倫理的層面，即藉著良知的操練，使個人得重獲自己。此種自我評估，給予個人有適當時間決定是否或何時將個人私的思想、感情公諸於世。

4. 有限度及受保護的溝通

隱私提供個人得在擁擠的生活環境中有一個有限度與受保護的溝通。即個人得自由與其認為值得信賴之人分享私密，相信其私下所透露的事物將不會被公開，例如夫妻間，律師與當事人間，牧師與告解者間，醫師與病人間的溝通。此種有限度的溝通有助於使人際關係保有必要的距離，即使親如夫妻，亦應有屬於自我的隱私空間。

據上所述，隱私具有重要的內在價值，對吾人而言，無論是作為個人或社會的成員，隱私有不同的功能，保障及促進人的自由和尊嚴。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資訊社會的形成，隱私權的範圍更擴大及於個人對其資料的控制。隱私應如何加以保護，並與人民知之權利加以調和，顧及公共利益，乃法律規範上的重要課題。

(三) 隱私權保護範圍的擴大

1. 不受干擾的私人生活領域：讓我自我獨處

2. 資訊隱私

(1) 美國法上的 **Informational Privacy**

(2) 德國法上的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四) 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

1. 全球化的議題

2. 比較法研究

二、憲法上的隱私權

(一) 隱私權作為一種享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1. 憲法：未設明文

2. 法院創設

(二) 美國法

美國法上的隱私權起源於侵權行為，於 1890 年為 Warren 及 Brandeis 所倡導，前已論及，在 1964 年經 Prosser 教授加以整理體系化。此種所謂的 *privacy torts* 旨在保護個人不受其他私人的侵害。然為保障個人隱私不受國家權力的侵害，美國法院（尤其是聯邦最高法院

院)另創設了憲法上的隱私權 (constitutional privacy)，將隱私權提升到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其主要功能在於對各州及聯邦的法令作違憲性的審查，產生了極為豐富的案例，深具法理上的啟發性，值得作簡要的說明。

美國憲法對隱私權未設規定，如何建構其在憲法上的法源依據？在.....著名的 *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 案，Connecticut 州法律禁止任何人使用藥物、醫藥用品或器具作為避孕之用，並明定任何人幫助、諮詢、促使、僱用或指使他人為避孕的犯罪行為，應受起訴或處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此項法律規定違反憲法對隱私權的保障。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的多數意見，強調聯邦憲法的修正條文蘊含有使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政府侵害的暈影 (the First Amendment has a penumbra where privacy is protected from governmental intrusion)，形成個人的隱私區域 (zones of privacy)，正式宣告隱私權係受憲法保障

的權利。

暈影理論具有創意，但亦備受批評。其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多以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所規定的正當程序 (尤其是 substantive due process，實質正當程序) 及平等保護原則作為隱私權保護的基礎，據以認定個人的何種隱私區域係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例如個人是否享有墮胎、安樂死的權利，

二、隱私權的概念及保護範圍

自 1965 年 *Griswold v. Connecticut* 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若干重要判決釋述隱私權的概念，一方面強調此涉及人之尊嚴、自由價值，他方面則就個案認定其應受保障的範圍，茲就二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以供參考：

1. 墮胎隱私權：Roe v. Wade

墮胎涉及胎兒「生命」、婦女健康及公共利益，美國各州法律多設有限制或完全禁止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3 年在 *Roe v. Wade*

案¹⁴¹，作出具革命性的判決，宣示婦女有權利於胎兒有生命前得為墮胎的基本原則，迄至今日，仍繼續維持此項受憲法上隱私權保障的墮胎自由權¹⁴²。本案涉及各方面利益及不同信念，極具爭議性，並影響美國總統或美國參議院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被提名者的「資格審查」的重要因素¹⁴³。

2. 死亡權與安樂死：Cruzan v. Director

在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0) 案¹⁵¹，Cruzan 因車禍成為植物人，醫院雖以餵食和呼吸導管維持其生命，但無法使其復甦。其父要求除去維生措施，但醫院以無法院命令而拒絕。Cruzan 的父親乃向法院請求得除去維生措施的命令。Missouri 州最高法院拒絕之，其理由係 Cruzan 雖曾在 25 歲時向他人表示，若處於類似狀況，不願意靠維生系統維持其生命。但依 Missouri 州遺囑

法規定，監護人要求停止無判斷能力（無意識能力，incompetent person）病人的維生系統，須病人有終止其生命意願的明確及具說服力、可信賴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inherently reliable evidence）。在本案，監護人未能提出此項證據。爭議問題在於 Missouri 州此項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

在由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的多數意見首先表示本案涉及「死亡權利」（right to die）的重大嚴肅問題，較好的智慧係不要試圖採一般陳述，以涵蓋此所涉及各個可能層面。就原則言，美國憲法賦予具識別判斷能力之人（competent person）一個受憲法保障得拒絕維持生命系統的權利。關於不具識別判斷能力之人，前揭 Missouri 州所設程序保障規定尚不違憲，概以拒絕醫療救治，包括不使用維持生命系統固屬受憲法保障的自由利益（liberty interest），但並非絕對，須與相關的利益加以衡量，在本案 Missouri 州法具有維護人之生命的利益。即 Missouri 州所要求加重的證據標準，具有正當性，因為：1. 難以確保家人的見解及利益同於病人的意見及利益；2. 此項證據可以避免難以挽救的錯誤，即拒絕使用生命維持醫療的錯誤，難以補救。不終止維生醫療的決定乃在維持現狀，兩相權衡，以維持生命較為可採¹⁵²。

(三) 德國法

1、私法人格權

德國民法上並無人格權的一般規定，僅就個別人格法益設有明文，如德國民法第 12 條的姓名權。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及其他權利者，應就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依立法者的意思及當時通說見解，所謂其他權利並不包括「人格權」在內。為保護其他未被列舉的人格法益（例如名譽、隱私），實務上乃擴大適用「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德民第 826 條）及違反保護他人之規定（德民第 823 條第 2 項）。

二次大戰後德國法發生重大變革，一方面是經歷了納粹殘害人權的暴政，他方面是 1949 年制定的基本法創設了保護基本權利的環

境。在強化保護人格權的法律遲未制定之際，德國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於 1957 年在著名的「讀者投書」案（Leserbrieft）¹⁶⁷，認被告（出版社）以讀者投書的方式處理律師（原告）為當事人所發出的更正函件，並刪除若干關鍵文字，係對人格權的侵害，判決理由強調：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明定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一種私權，在不侵犯他人權利、不違反憲法秩序或倫理的範疇內，是一種應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思想或意見源於人格，是否發表、以如何方式發表，傳達於公眾，將受輿論評價而涉及作者的人格，應由作者自行決定。擅自發表他人私有資料，固屬侵害他人應受保護的秘密範疇，發表他人同意的文件但擅自添加或減少內容，或以不當的方式處理，亦屬對人格權的侵害。

德國聯邦法院以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為依據，創設了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並認係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稱的其他權利。其他判決¹⁶⁸更擴大其救濟方法，尤其是人格權受侵害情形嚴重者，被害人亦得請求相當金額的賠償。

二、憲法人格權

(1) Soraya 案

在著名的 Soraya 案¹⁶⁹，原告 Soraya 是伊朗國王的離婚王后，因被告雜誌刊登捏造訪問報導，乃以人格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尤其是慰撫金。被告於三審敗訴後，主張德國民法對慰撫金請求權應限於法律列舉的情形，聯邦法院的判決違反法律規定及憲法基本權利，並侵害言論及報業自由，而提起憲法訴願。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駁回此項訴願，宣示三項重要的法律見解：

1. 肯認德國聯邦法院所創設的一般人格權：一般人格權作為基本權價值核心並維護社會共同體中自由開展的人格及其尊嚴，應享有所有

國家權力的尊重與保護。個人的私人領域，亦即自主的、自我負責的作成決定，並希望不受任何形式侵犯的領域，尤應受此保護。私法領域中一般人格權的權利形態亦須服膺於此項保護目的，就承認個別人格權之後仍留有的人格權保護上的漏洞，隨著時間經過、基於不同原因而益形凸顯，有填補的必要。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民事法院審判實務上承認一般人格權，從未加以指責。

2. 私人領域的保護：原審原告的私人領域，應受保護。唯有原告可以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方式，使公眾得以探究其私生活。

3. 人格權保護與報業自由的利益衡量：一般人格權依憲法意旨，固然具有限縮報業自由基本權的權能。報業自由對於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亦有深厚不容忽視的意義。為解決民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在憲法上受保護利益的衝突，而為的利益權衡，報業自由仍有其重要性，一般人格權不得全面主張其有優先地位；依具體案件的事態，報業自由就自一般人格權所推衍出的各項請求權，亦得產生限制之作用。系爭判決就原審原告人格領域的保護，認其較報業自由具有優先的地位，依原審已經確認之事實並無憲法疑慮。就報業內容及其他憲法上保護利益進行權衡之際，尚得考慮該報業是否於具體個案中，就具有公共利益性質的事務，謹慎且針對事理加以評論，藉以符合讀者大眾的資訊需求，並貢獻於公共意見的形成；或者，報業僅在滿足不同的讀者階層追求膚淺娛樂的需要。於本案中相對於原告私領域受保護的需要，讀者並無權利藉由虛構的訪談而獲悉一位曾經是公眾人物的私生活。縱使承認就此領域亦有意見形成上的正當利益，但虛構的訪談亦不能有任何貢獻。私領域的保護相對於此類報業披露行為應享有優先的地位。

(2) 德國聯邦法院所采的領域理論

關於一般人格權在私生活上的具體化，最基本的問題係如何在要件上認定其保護範圍。學說上提出了領域理論 (Sphärentheorie)，認為個人的人格開展於不同的領域，人一方面係為個體，而為一個私人，他方面亦屬所謂的社會動物，具團體的本質，而為社會人。私人領域係為使個人的人格得自由及自我負責地發展，必須保留給每一個人有一個內部空間，個人在此內部空間中，得以保有自我，得自公開

隱退，不讓周邊環境進入，享有安寧及寂靜¹⁷¹。

關於如何區別個人生活的領域，而定其保護的程度，學說上提出各種分類¹⁷²。德國聯邦法院採納領域理論，並區分為隱密領域 (Intimsphäre)，秘密領域 (Geheimsphäre) 及個人領域 (Individualsphäre)。隱密領域的實質內容來自於人性尊嚴的核心，享有絕對保護，任何侵害，無論是來自個人或公權力，均應被排除，例如性行為，對證人或被告自我責難的強制。其他兩個領域則依相互利益衡量的標準，以決定其是否應受保護。領域理論係將私人生活領域，放置於一個同心圓的模型上，依其接近中心核心部分的遠近，分為不同層次加以保護。在思考方法上分為三個階段¹⁷³：

第一、認定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其具體的領域。

第二、是否構成侵害。

第三、此種侵害是否具有正當性。涉及核心領域的任何侵害均為法所不許。其他情形，則權衡其對立的利益加以判斷。

茲舉二個德國聯邦法院判決說明領域理論的適用：

1. 錄音案 (BGHZ 27, 284)

本案當事人因稅捐、房屋經營發生糾紛，於談判時一方當事人私下錄音作為證據。德國聯邦法院認此項行為侵害他方私的領域尤其是秘密領域，應成立侵權行為，而作成三項裁判要旨：(1)未得談話相對人的同意，使用錄音器記錄其談話者，係侵害基本法第 1 條、第 2 條所保障的人格權。此項人格權乃在保護個人在其人格權法上的自我領域。(2)只有在特殊情形 (正當防禦，為重大的合法利益) 此項侵害行

為始不具違法性。(3)鑒於保障人格自我領域的重要性，為保全證據的私人利益原則上不足作為對談話秘密錄音的正當事由。

2. 捏造訪問案 (Caroline I, BGHZ 128, 1) ¹⁷⁴

某雜誌封面標題刊登對摩洛哥公主 (Caroline von Monaco) 的捏造的獨家訪問報導。聯邦法院認為此種行為侵害他人的自主決定 (Selbstbestimmung)，係對人格權的繼續侵害，被害人得請求該雜誌出版者同樣於封面標題公開表示其對此項登載的撤回 (Widerruf)。此項撤回的登刊須足使讀者注意及於該捏造訪問。又此項對人格權的侵害，如係故意以增加發行或獲利為目的時，則基於預防侵害之目的，應將其所獲利益作為量定非財產損害金錢賠償的量定因素¹⁷⁵。

(三) 臺灣法上的發展

1. 隱私上隱私權的創造

(1) 憲法未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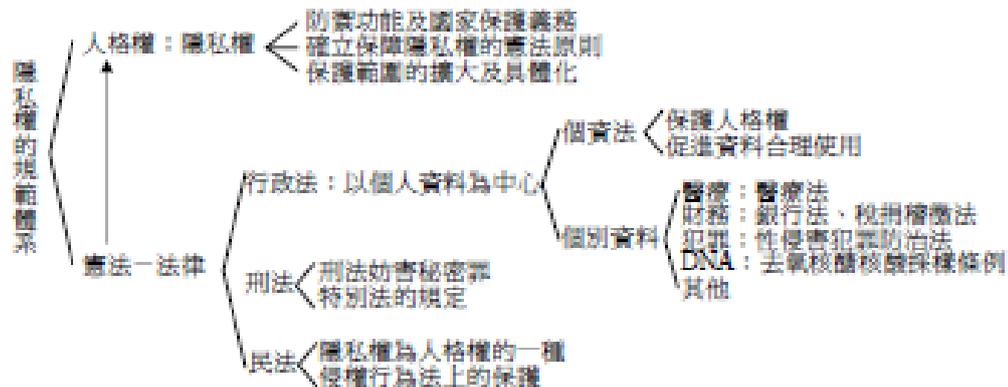
(2) 新興的人格權：人格尊嚴，人格自由

2. 六個司法院解釋

字號	日期	解釋意旨	效力
293	81.3.13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乃在保障客戶存款等資料隱私權	統一解釋
535	90.12.14	警察臨檢攸關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的保護，應恪遵法律明確性及正當法律程序	現行法規應予檢討修正 92 年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
585	93.12.15	三一九槍擊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6 項強迫揭露個人隱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違憲
603	94.9.28	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請領身分證須捺指紋不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違反受憲法保障隱私權 (資訊隱私) 的意旨	違憲
631	96.7.20	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抒發，其由職司犯罪偵察之檢察官與警察機關同時負責監察書之聲請抒發，與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	違憲 1. 定期時效 2. 95 年、96 年修正
689	100.7.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新聞採訪與隱私權保護	合憲性解釋

前揭六則關於隱私權的解釋呈現了台灣政治社會發展過程及基本權利意識的提昇，涉及銀行資料隱私與消費者權益，警察維護治安與人民隱私權的保障，犯罪真相調查與證人個人隱私的強制揭露、資訊自主權的確立、新聞採訪行為與隱私權的調和等，在 20 年間（民國 81 年至 100 年），我們看見了憲法理念的開展，憲法釋義學日益精緻，隱私權的內涵、人格尊嚴及人格自由價值越見充實，更明確了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共利益維護等原則，價值理念此等原則，不能不說是台灣法律發展進步的重大成就。此等原則不僅可作為立法上建構隱私權法秩序的憲法基礎，並得作為司法上個案判斷審查的基準。

（二） 規範體系的構成



1. 隱私權規範體系係以憲法上隱私權所體現人之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為理念，因應政治、社會、經濟發展及科技進步而不斷的調整與發展，以保障個人的私之領域的自主，使個人決定如何獨處不受干擾，並對其個人資訊得有自決的權利。

2. 隱私權的法律規範係基於各部門的法律的共同協力。在行政法方面，係以個資法為中心。刑法設有妨害秘密罪，為因應新科技犯罪而作適時必要的修正。隱私權為私法上人格權的一種，使被害人得依侵權行為的規定請求救濟。近幾年來的民主憲政發展，促進了監聽制度的法制化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制定，具有重大深遠影響。

3. _____隱私權的理念、概念形成，及規範內容多受美國法及德國法的啟發，比較法的研究開啟了新的思考方法，擴張了國際視野，更豐富了可供參考選擇的規範模式。

(三) 姓名、肖像權的保護與言論自由

1. 犯罪前科報導

關於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調和，最受重視的問題係犯罪前科的報導。犯罪人常被以侵害其人格尊嚴的方式被呈現於公眾之前。所應探討的是，犯罪者的人格權益須否在公開的祭壇上被犧牲，或應受必要的保護⁸⁰。以下就美國、日本及德國法上參考的案例加以說明。

(1) 日本最高裁判所的逆轉事件判決

① 案件事實

日本法上關於隱私保護與言論自由衝突及調和的著名案例，係日本最高裁判所於平成 6 年 2 月 8 日關於逆轉事件所作成的判決⁸⁵。

昭和 39 年 8 月 14 日本件第一審原告 X（被上訴人）與其他三人，與沖繩縣駐守的美軍 A、B 因爭吵而發生毆打，兩名美軍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因為當時沖繩縣尚歸由美國統治，經美利堅合眾國琉球列島民政府高等法院的起訴，陪審團判定 X 等四人對死亡之美軍的傷害致死罪名雖為無罪，但傷害罪部分罪名成立；對另一名美軍之傷害罪亦為無罪，X 因此受三年有期徒刑的有罪判決。X 於服刑後，在昭和 41 年 10 月假釋出獄。因為本事件的影響，工作並不順利，旋即離開當地，前往東京工作，其後並已結婚成家。X 刻意隱瞞在沖繩發生的事件，加以該事件發生時，沖繩當地的媒體雖大肆報導，但日本本土的新聞媒體並無隻字片語的報導，因此 X 周遭之人並不知道其

曾受有罪判決而入監服刑的事實。

本件第一審被告（上訴人）Y 為該刑事事件陪審團成員，於事發十餘年後，基於該次陪審的經驗，寫成以「逆轉」為題的真實小說，書中並使用 X 的真實姓名。該書由著名出版公司新潮社於昭和 52 年 8 月予以公開發行，獲得相當評價，於昭和 53 年獲頒大宅壯一賞。

X 以「逆轉」中 Y 使用其真實姓名，致使其有前科紀錄的事實被公開，侵害其隱私權為由，起訴請求 Y 應給付其精神慰撫金。第一審東京地方法院及第二審東京高等法院均判決 X 勝訴，Y 乃以第二審判決中針對 Y 之表現自由與 X 的隱私權間之優劣關係的解釋有違憲之嫌，向最高裁判所提起本件上訴。

②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

在本件，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原告勝訴，其理由為：

1. 言論自由：對表現自由雖應給予充分的尊重，但其價值並非高於其他基本人權之上，尚不能以揭露當事人有關前科犯紀錄之事實係屬憲法所保障的表現自由的範疇為由，而謂不能依侵權行為追究行為人的責任。

2. 犯罪前科人的人格利益：當事人就有關前科紀錄的事實不被任意加以披露，具有憲法應予保護利益。此一原則對不論係由公務機關、私人乃至私團體加以披露時，皆有適用。該當事人於受有罪判決或服刑完畢後，被期待以一普通市民的身分回歸社會，因此亦享有不得任意公開上述前科紀錄致侵害其平穩生活，妨礙其更生的利益。

他方面，當事人有關其前科紀錄的事實所牽涉的刑事案件或刑事裁判，同時亦為社會一般人關心或批判的對象，事件本身的公開，如有歷史或社會上的意義時，將事件當事人姓名予以披露亦非法所不許。而依該當事人社會活動的性質或是經由其社會活動對社會產生的影響程度，當事人亦有可能必須容忍公開其前科紀錄，以供作為批判或評價其社會活動的材料。

3. 利益衡量：有關當事人的前科紀錄等事實於著作物中以使用其真實姓名加以披露時，為判斷其是否為法所不許，應綜合考量依該著作物之目的及其性質，使用當事人真實姓名的意義及其必要性。亦即，就個人有關前科紀錄的事實而言，當事人所有不被公開的利益固有應依法予以保護的必要，惟亦有許其公開的情形。於著作物中以使用當事人的真實姓名，而披露當事人有關前科紀錄的事實時，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除應考量當事人其後的生活狀況外，亦應斟酌該事件本身所具有的歷史及社會上意義、當事人在事件中的重要性；就當事人的社會活動及其影響力而言，須同時考量依該著作物之目的及其性質使用真實姓名的意義與必要性。綜合考量以上事由的結果，有關前科紀錄的事實不應公開的法益較為優越時，當事人得請求賠償因該等事實被公開所受的精神上痛苦。

(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 **Lebach** 案判決

德國法上關於隱私（及肖像）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最著名案例，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二次就 **Lebach** 案所作判決，其判決理由具高度可讀性及參考價值，特詳為說明如下：

I.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次判決：**BverfGE 35,302**⁸⁶

① 案例事實

1969年初有A、B、C三人侵入德國薩爾蘭邦雷巴赫鎮(Lebach)的聯邦國防軍彈藥庫，殺死四名衛兵、重傷一人，並搶劫武器彈藥。三人於1970年遭逮捕，判刑入獄。A及B處無期徒刑，C被處六年有期徒刑。此事件轟動社會，德國第二電台(ZDF)乃於1972年春，製作「雷巴赫士兵謀殺案」(Der Soldatenmord von Lebach)的紀錄性節目，描寫三人間的同性戀情、整個犯罪行為的準備、實施及追捕與刑事訴追的過程。節目中除播出三名罪犯相貌外，多次提及其姓名。C因其刑期較短，將於1973年暑假釋出獄，認ZDF準備播出的前揭節目，侵害其受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所保障的一般人格權，將使其無法重返社會，乃向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播出該節目。其聲請遭各審法院駁回，主要理由係認C為德國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及第23條中所稱「時代歷史人物」(Bildnisse aus dem Bereiche der Zeitgeschichte)，其個人肖像權雖屬一般人格權的特別表現方式，然在本件中，與廣播電視自由所涵蓋的公眾資訊利益相較，後者應優先受到保護。C提起憲法訴願。

②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理由

聯邦憲法法院廢棄民事法院的判決，所採理由為：基本法第5條第1項所保障的廣播電視自由，包括節目題材的選擇、表現種類與方式的決定及節目的型態等。廣播電視自由與其他法益發生衝突時，應考慮具體節目所追求的利益、形成的種類與方式及預定或得預見的效果。德國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提供足夠利益衡量的空間，即一方面須考慮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句廣播電視自由的放射作用；一方面應斟酌第2條第1項與第1條第1項的人格權保障。在此兩項憲法價值之間，原則上並無何者優先受到保障的問題。在個案中，須就人格權侵害的強度與公眾資訊利益的保護加以衡量。對於重大犯罪行為的現況報導，一般言之，公眾資訊利用應優於犯罪行為人的人格保障。然而，除顧及個人不得被觸及的最內在生活領域之外，尚須遵守比例原則。提及行為人姓名、相貌或其他得確定其身分的行為，並非毫無限制。廣播電視台除案件的現況報導外，以紀錄性節目的方式，在時間上毫無限制地，觸及犯罪行為人本身及其私人的生活範圍。又事後報導，即使提供最新的資訊利益，然其播出足以確認行為人身分的重大刑案節目，通常可認係危害其再社會化，均為憲法上人格權保障所不許。

II、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次裁定：BverfGE AfP 2000, 160

② 案件事實

在 Lebach 鎮士兵謀殺案後 30 年，德國民營電視公司 SAT 1，於 1996 年製作一套九集，名為「製造歷史的犯罪」(Verbrechen, die Geschichte machten) 影集，將德國犯罪史上著名案件，以電視影集形式重新呈現。其首集即為「雷巴赫案 1969」(Der Fall Lebach (1969))，並預定於同年 1 月 4 日播出。觀眾知悉此項影集是根據真實案例拍攝，但為了保護案件相關當事人，其中若干人物的姓名業已變更。對於犯罪行為人，則以虛構的姓名稱之，亦未播出其相貌。影集內容包括犯罪相關情節，以整個追捕過程為重心，尤其是以報幕式說明犯罪者受到法律制裁的結果。在前述於 1972 年對 ZDF 影集聲請假處分，重返社會最久之行為人 C 及另一位業已假釋出獄之行為人 A，在系爭節目播出以前，以損害其人格，並危害其尚未結束的再社會化過程為由，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播該節目。Saarbrücken 地方法院駁回此項聲請，薩爾蘭邦高等法院 (Saarländischen Oberlandesgerichts) 駁回聲請人的抗告，其主要理由為：本件電視節目與前述 ZDF 紀錄性節目不同。行為人的身分無法經由 SAT 1 所製作的電視節目予以確認。行為人的姓名或相貌既未於節目中出現，參與者的個人關係亦被隱藏。再者，時間間隔亦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時間經過，對行為人所作所為的震驚與憤怒業已消失，無法認定此項節目的播出，會引起觀眾探討行為人的興趣。整個事情僅被視為犯罪史上的一項案件而已，行為人不能要求將整個案情從公眾記憶中消除。A 不服此項判決而提起憲法訴願。又仍在服刑當中的行為人 B，亦向民事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止該節目的播出。Mainz 地方法院及 Koblenz 高等法院許其所請，禁止系爭節目的播出，其主要理由係以聲請人 B 即將假釋出獄，即使其身分於節目中被變更處理，對於認識其為雷巴赫謀殺案行為人之人或假釋即將遭遇之人而言，仍有認出其身分的可能，此項節目的播出將引起新的社會制裁，再社會化的利

益仍可能受到危害。故行為人的人格權應優先於 SAT 1 的廣播電視自由而受到保障。SAT 1 廣播電視公司認其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保障的廣播電視自由受到侵害而提起憲法訴訟。

2.) 聯邦憲法法院裁定要旨

在本件憲法訴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一方面維持 Saarland 高等法院判決，認為不得禁播 SAT 1 電視關於「雷巴赫案 1969」節目。他方面廢棄 Koblenz 高等法院的判決，其要旨有三：

1. 新聞自由：廣播電視自由的核心為節目自由，包括節目內容形成空間及個別播送行為，除政治性節目外，並及於娛樂性節目。禁止特定節目的播出涉及廣播電視自由的核心範圍。廣播電視自由當然不是毫無保留地受到保障。依照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得以一般性法律加以限制，其解釋與適用係屬民事法院的職權。一般人格權亦受憲法所保障。此項基本權利係為對抗公開醜化或扭曲其個人形象，或避免其人格發展可能因此所產生之烙印作用而受到重大之損害。節目播送造成犯罪行為人於服刑後，原則上可能難以重返社會即屬此種損害。然一般人格權並未賦予犯罪行為人，得要求公眾不得再議論其行為的權利。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3 年雷巴赫判決或其他裁判當中，皆未承認此項權利。在雷巴赫判決中僅確認，人格權保障犯罪行為人免於媒體無時無刻地報導其個人及私人生活，而非意指權利主體得請求完全禁止涉及其個人重要事件的報導播送。問題重點係報導行為可能對於人格發展造成傷害。

2. 犯罪行為人的人格利益：本件的關鍵在於如何衡量犯罪行為的人格利益及電視台廣播電視利益。在 1973 年雷巴赫判決係認假如 ZDF 的紀錄性電視影集得以播出，將傷害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當犯罪行為人未受或僅受非常短暫自由刑的處罰時，其再社會化係人格上非常重大利益，應受尊重。本案中並無此種人格權保障優於廣播電視自由的情形。在雷巴赫判決中，以提及行為人姓名及呈現其相貌的紀錄性節目方式，報導激起公憤的犯罪行為，對行為人人格勢將造成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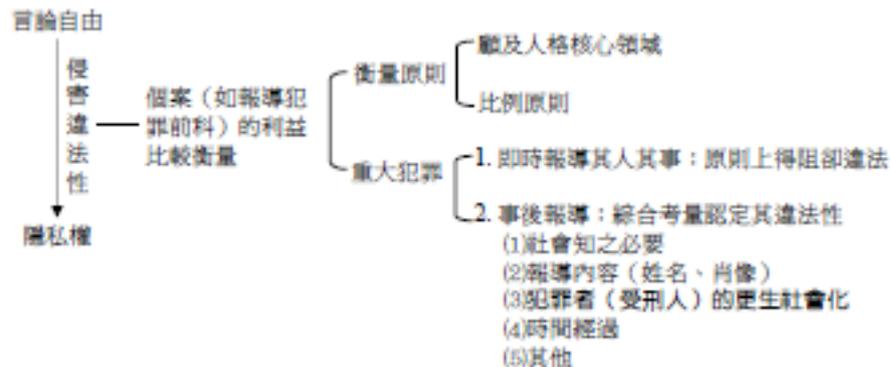
大損害。依當時情況，播出此項節目主要是基於高收視率的考慮。在非常接近釋放時間的情況下，若不阻止深具散播作用及影響力的電視播出該項紀錄性節目，將導致當事人再社會化的困難。當然，即使時間上距離釋放時點不遠，也可能因重大刑案的報導，對人格自由發展產生負面作用，並衍生社會隔離，使當事人因此而生不安全感，而影響其再社會化。

3. 利益衡量的因素：再社會化及時間間隔：本案並非涉及一項準備洩露行為人身分且可能產生負面作用的節目，行為人的身分可能因 SAT 1 的節目播送而被認出。然而，對知情之人而言，系爭影集不會對人格利益產生重大的損害，因其對於行為人的認知關係業已確立。又議論行為人以前的行為，雖可能短暫地影響這些人的觀感，但不會因為系爭影集的播出，就導致對於行為人產生或再度產生羞辱或隔離的結果。聲請人的再社會化亦不會因為系爭影集的播出而受到危害。當然，雖不能排除經由相關仔細調查，可能尋出行為人的姓名，惟事過三十年，此種危機微乎其微。況且，對於原已認識行為人而可能知悉其為雷巴赫謀殺案參與者之人而言，對行為人再社會化亦無損害作用。系爭影集，依其表現方式，迄今並未明顯引起抵制聲請人的行為。於此也必須顧及犯罪行為以後的時間因素，因為時間的間隔，可能對於行為人產生抵制或負面評價之社會公憤，通常已經消逝。

廣播電視自由的意義主要是保障廣播電視經營者的節目形成自由，限制播出係對於此基本權利的重大干預。系爭節目並非僅具娛樂性質而已，而是以娛樂方式重現歷史觀點，呈現行為人的行為、動機，尤其是刑事追訴機關與公眾的反應，以及 1969 年當時的社會情況。禁止系爭影集的播出，不僅妨礙特定節目的播送，也同時阻絕犯罪影集取材自特定的、具有歷史意義的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3、個案上的利益衡量的論證結構

德國及日本實務上均係就個案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以認定侵害隱私權的違法性，我最高法院亦同此見解，可資贊同。在「逆轉」事件，日本最高裁判所分別提出被害人應受保護的隱私利益及新聞自由保護的價值，再加以比較衡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同一犯罪的前科報導，作成二個裁判，分別認定在何種情形具有違法性，在何種情形得阻卻違法，更具啟示性，其論證構造⁸⁹，足供參考學習，簡示如下：



2.臺灣法二個最高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706 號判決：車商小開死亡紀事案

① 案例事實與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706 號判決涉及肖像權（及隱私權）的保護問題。本件事實略為：原告之子遭綁匪殺害，就此被告電視公司製作一齣名為「車商小開死亡紀事」的電視劇，劇中多次播放原告目睹警方在案發地撈起愛子屍體時痛不欲生之畫面。原告主張其肖像權的人格法益受侵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訴請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原審（高等法院）認被告電視公司成立肖像權之侵害。惟最高

法院將該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為：「按正當行使權利，而不違反公共利益時，可以阻卻違法。本件上訴人抗辯，以廣播或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可稽，亦即以廣播電視之方式表達意見，不論其表達形式為新聞或戲劇或廣告，均受言論自由之保護。上訴人三立公司製播之『車商小開死亡紀事』，節目中所引用被上訴人之肖像畫面，本係已在各新聞報導節目中公開發出，上訴人自無侵害肖像權可言。且不論是新聞性之節目抑或戲劇、小說，只故事具有新聞價值，有關公眾興趣的合法事物之報導，不論是否錯誤或虛構小說，除非惡意或輕率摒棄真實，新聞媒體不應負責任云云，自屬重要防禦方法，原審之上訴人此項抗辯，恕置不論，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已有可議。」

② 分析討論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706 號判決深具意義，可供分析討論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若干基本問題。茲依前揭「規範模式」思考層次，分四點說明如下：

1. 言論自由

最高法院肯定以廣播電視方法表達意見，不論其表達方式為新聞或戲劇或廣告，均受言論自由之保護。此項見解洵屬正確，應值贊同。

2. 對肖像權（或隱私權）的侵害

本件原告主張肖像權受侵害。實則此亦得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蓋公開親人見其被綁架謀殺子女屍體痛不欲生的畫面，係侵害他人在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干擾的私人領域。

問題在於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三立公司製播之『車商小開死亡紀事』，節目中所引用被上訴人之肖像畫面，本係已在各新聞報導節目中公開發出，上訴人自無侵害肖像權可言。」此涉及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原在新聞報導節目中公開發出的畫面，若係不法侵害他人肖像權時，其後原則上不得重複播出。縱原播出畫面係當時具有重大事故的新聞價值，而得不構成不法侵害他人的肖像權，其後因時間經過而不具公益性新聞價值時，其再為播出仍得成立侵害肖像權。在著名的 *Douglas v. Hello! Ltd.* 案⁷⁹，英國上訴法院強調，重複公開在公共領域的照片，其每次公開均構成對私人資訊的濫用，蓋其每次播出，皆有不同的人在觀看，乃對隱私權的再次侵害。肖像係體現個人形象特徵，其影響大於文字，一張照片勝於千言萬語（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應特別加以保護。

3. 違法性

最高法院謂：「按正當行使權利，而不違反公共利益時，可以阻卻違法。」此之所謂「正當行使權利」，應係指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新聞報導（包括新聞性之節目或戲劇）等。所謂須符合公共利益，指具有公益性的新聞價值，同於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的解釋意旨。問題在於重複播親人在案發地目睹撈起遭殺害之愛子屍體而痛不欲生的畫面，有何公共利益可言？對此關鍵問題，最高法院應有論證的必要。

4. 所謂真實惡意原則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謂：「且不論是新聞性之節目抑或戲劇、小說，只故事具有新聞價值，有關公眾興趣的合法事物之報導，不論是否錯誤或虛構小說，除非惡意或輕率摒棄真實，新聞媒體不應負責任云云」。最高法院所謂「除非惡意或輕率摒棄真實，新聞媒體不應負責任」，究係指不成立「過失」或可阻卻違法，不得而知。但不論採何見解，均值商榷。所謂「惡意或輕率摒棄真實」同於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所創設的「真實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最高法院「繼受」美國誹謗侵權行為法的憲法規則或概念，我國法實

無所據，且不必要，造成法律適用上的混淆，應予廢棄，前已說明（本書頁 391）。又須指出的是，在美國法上的真實惡意規則僅適用於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本案原告係私人，不因子女遭殺害而成為公眾人物，最高法院適用真實惡意規則，實有悖於美國法上「真實惡意」的旨趣。

(2)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 公開私人地址及電話案

①、案件事實及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亦具有指標性意義，前已說明。其案例事實係當時立法委員張俊宏控告名作家李敖在電視節目中為不實陳述毀其名譽，並公開其私人地址及電話，侵害其隱私，而請求損害賠償。審理結果認定毀損名譽不成立，但關於侵害隱私權部分，原告勝訴。原審法院判決理由謂：「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張俊宏身為立法委員，其要求保持隱私之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但並不致於因前開身分而被剝奪。眾所周知，立法委員於開會期間，選民或民眾可透過立法院之總機轉接或直接以書狀送立法院達到陳情之目的，且李敖對於張俊宏主張於各地均設有選民服務處或辦公處所之事實，亦不爭執，則以立法院之辦公場所及各地之服務處，已足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實無再將其居家住址及私人電話、行動電話公開之必要，是李敖於其節目中揭露張俊宏之電話住址等隱私資料，自屬侵害張俊宏之隱私權，而其主觀上對於自己的言論內容均有所認知及意欲，李敖就此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②分析討論

原審及最高法院均認定本件侵害名譽權部分不成立。最高法院提出所謂的「真實惡意」原則，作為判決理由，其論證結構具有重大瑕疵，前已詳論（本書頁 396）。茲應提出的是，最高法院一方面認為「真實惡意」涉及「行為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他方面又認為，非有真實惡意之情節，自不影響其評論之阻卻違法性，混淆了侵權行為法上兩個最核心的基本概念，由此可知，「真實惡意」原則難以納入現行法上的概念體系，不能「輕率」加以創設。

1. 言論自由：在電視節目主持節目或發表意見，亦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保障範圍之內。

2. 對隱私權的侵害：原審（及最高法院）均肯定私人地址及電話為隱私資料，擅為公開係侵害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其理由及結論均值贊同。

3. 違法性：原審判決理由未論及違法性問題，應係認定侵害行為具違法性。被告李敖以原審判決以名譽權之侵害既得阻卻違法，卻又認應負侵害隱私權之賠償責任，對同一阻卻不法之言論事實為不同責任判別等詞，認原審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最高法院則認其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說明的是，關於侵害名譽的阻卻違法與侵害隱私的阻卻違法，得依據個案事實分別判定，乃屬當然。在本件關於侵害隱私權違法性部分，法院未為詳述，應係認其侵害的違法性甚為顯然，蓋擅自在電視節目公開私人住址及電話，與立法委員職務無涉，不具有公益性的新聞價值，在利益衡量上，應認定其具有違法性。

四、公开场域隐私权的保护

（一）环球性的议题

（二）摩洛哥公主案（**Caroline von Monaco**）

1. 前言

卡洛琳公主是歐洲社交界的名流，因其屬摩洛哥皇室成員，故其行止活動、個性、生活方式等受到各界人士的關注，成為歐洲各國大眾媒體跟追報導的對象，大量刊登其在公開場域的私人生活照片。為保護其隱私權，卡洛琳公主乃在歐洲多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禁止跟

追報導及損害賠償。法院因此創造了許多判例，卡洛琳公主被肯定對人格權法的發展作出了貢獻。摩洛哥卡洛琳公主案可說是比較法上關於隱私權保護最著名的案件，之所以值得研究，其理由有三：

(1) 卡洛琳公主案引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作出不同法律見解的裁判。歐洲人權法院廢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這個來自 Strassburg（歐洲人權法院所在地）的炸彈，觸及德國法學的自尊心，產生了大量具有參考價值的論文著作，在台灣也受到了重視⁹¹。

(2) 卡洛琳公主案先後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建立了公開場域隱私權保護的憲法及歐洲基準，兩者同屬重要，均具參考價值。其論證結構及說理方法，最值參考學習，特做較詳細的介紹。

(3)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的解釋意旨、解釋理由書及若干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或不同意見書，均受到摩洛哥卡洛琳公主案的影響。

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① 案件事實

摩洛哥卡洛琳公主案涉及週刊雜誌未經同意刊登其個人私生活的照片。這些照片可分為三類，1. 卡洛琳公主與其伴侶在餐廳隱密處用

- 餐。
2. 卡洛琳公主在鄉間散步、牧場騎馬、上街購物、河上泛舟。
3. 卡洛琳公主與其未成年子女一起在小船上划槳。

卡洛琳公主在德國漢堡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週刊雜誌刊登此等私人生活照片係侵害其一般人格權（私生活領域）及受藝術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照片。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人像照片須經被拍照人同意，始得予以散布或公開展示。」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當代歷史領域的人像照片，無須依第 22 條的同意得予以散布或公開展示。此項散布或公開展示不得侵害被拍照之人的權益，或侵害被拍照人死亡時其家屬的正當利益。」

問題在於，卡洛琳公主是否為當代歷史人物，其對其照片不被散布或公開展示是否具有正當利益。德國通說將當代歷史人物（*Person der Zeitgeschichte*）分為絕對當代歷史人物及相對當代歷史人物⁶³。絕對當代歷史人物係指因身世、地位、貢獻，遠較周圍的人突出，並因此成為公眾矚目焦點之人。相對當代歷史人物則係指不屬於公眾人物（*Persönlichkeiten des öffentlichen Lebens*），但因與絕對當代歷史人物有親近關係，或因與當代歷史事件產生有意或偶然的關聯，而一時性地成為公眾矚目焦點之人。

德國法上此種分類並非將人物形式性地歸入固定的類型，而是經過利益衡量後，才認定為絕對或相對當代歷史人物。一個人究竟屬於絕對的或相對的當代歷史人物，係在個案中衡量衝突的基本權利，亦即被攝影人的自主決定權與表意自由及新聞自由所保護的資訊利益加以決定。簡言之，所謂絕對或相對當代歷史人物，並非是評價的起點，而是利益衡量的結果。

德國實務認定為絕對當代歷史人物的有：國家元首、政治人物、發明家、知名科學家、成功的藝術家、有名氣演員、歌星、足球員等。在相對當代歷史人物方面，因其成為當代歷史人物的理由，在於

與一定事情的關聯，故資訊利益的斟酌應著眼於該事件本身，倘該事件不再具有時事性質時，其資訊利益亦隨之降低。

② 德國聯邦法院判決 (BGHZ 131, 332)

德國聯邦法院在摩洛哥卡洛琳公主案，對隱私（私領域）的保護內容作成四項要旨：

第一、時代歷史人物享有人格權上隱私應受尊重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獨處不受干擾。

第二、對隱私的保護應擴張及於所拍攝照片的公開，並不限於自己住宅的範圍。

第三、在自己房屋外面，當個人退居於一個隔離性的場所（örtliche Abgeschiedenheit），在客觀上可知其願獨處，並在該具體情況相信其隔離性（Vertrauen auf die Abgeschiedenheit），而作在廣大公開場合有所不為的行為時，亦得享有一個值得保護的隱私（私領域），在此種情形，秘密或利用出其不意地拍攝照片，加以公開時，應構成不法侵害。

第四、在其他情形，時代歷史的絕對人物必須忍受拍攝照片的公開，縱使此等拍攝非在顯示其執行公務，僅涉及其廣義的私生活。

德國聯邦法院認卡洛琳公主係摩洛哥皇室成員，常主持各種儀式，雖其不擔任公職，仍屬歷史絕對人物。依據前開在公開場域隱私權保護的利益衡量基準，德國聯邦法院認為卡洛琳公主應受保護者僅係其與伴侶在餐廳隔離性場所用餐（參閱第三項裁判要旨）；至於散步、騎馬、上街購物、泛舟、划船、與友人在餐館用餐且四週尚有其他用餐客人等部分，則受敗訴判決（參閱第四項裁判要旨）。卡洛琳公主就其敗訴部分，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

③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101, 361 – Caroline von Monaco)⁹⁴

A) 違憲審查基準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卡洛琳公主案的判決首先提出違憲審查基準，認為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係採原則禁止但例外允許的分層次的保護建構，對被拍照人受保護的需要和公眾希望獲取資訊、媒體滿足此項希望的利益，均已為充分考慮。該等法條開放的表達形式，為符合基本權利的解釋和適用提供了足夠的空間。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強調對私法規定符合憲法的解釋與適用，是民事法院的事務。民事法院於作解釋和適用時，必須注意到其作成裁判所涉及基本權利的意義和效果，俾使其確立價值亦能在適用法律的層面獲得維護。為此，即須在私法規定可作解釋的構成要件範圍內和具體事件應顧及的特殊情況下，於互相衝突之基本權的保護法益間加以權衡。此項法律爭議儘管受基本權利的影響，仍屬私法性質，應在由基本權利引導解釋的私法尋得其解決方法。聯邦憲法法院只限於審查民事法院是否已充分注意到該項基本權利的影響，於解釋和適用私法規定時，是否忽略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不完全或是錯估其影響及重要性，以致於有損及私法規定範圍內對雙方法律地位的權衡，而作成錯誤的裁判。

B) 德國聯邦法院判決的基本見解應予肯定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贊同德國聯邦法院見解，肯定摩洛哥卡洛琳公主係當代絕對歷史人物。

2. 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基本法上所以保障新聞自由，乃在促進個人和公共意見的自由形成。意見的形成不限於政治領域。報章雜誌亦具形成意見的功能，意見形成與娛樂消遣並非對立。娛樂消遣性文章亦會發生意見的形成，

甚至可能比純專業性的資訊，會更持久地激發或影響意見的形成，很多讀者正是由一些娛樂消遣的文章中，獲取其看來是重要或有趣的資訊。

但即使是單純的娛樂消遣，也不能自始即否認其與意見形成的關係。不能片面地認為娛樂消遣僅是在滿足取樂、使人輕鬆、逃避現實的願望而已。它亦可能傳介現實面並提供一些可就關於生活態度、價值觀念和行為模式進行討論和整合過程的話題，就此方面言，其亦履行了重要的社會功能。報章雜誌中的娛樂消遣部分，與新聞自由的保護目標相比，顯非不重要或甚至是無價值的，應同樣地包括入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之內。

以上所述亦適用於關於人物的報導。新聞事件的人物化已成為一種為激起注意的重要出版手段。經常是人物化後，始喚起對問題的興趣和希望得到專業資訊的理由。對一些事件和狀況的關心，也大部分是經由人物化的傳介而產生。此外，社會名流代表一定的價值觀和對生活的態度，提供許多人在作自己生活規劃時的依循方向，具有榜樣或對比的功能。

民眾對於政治生活人物的此種興趣，基於民主透明化和監督的觀點，常被認為是正當的。對於公共生活中的其他人物，此項原則亦不容置疑。就此點而言，對人物不限於特定功能或事件的描述，符合報刊雜誌的任務，同屬新聞自由的保護範圍。須在權衡相互衝突的人格權時，始能決定其對公眾重要的問題，是否嚴肅、專業性地說明或僅是散播旨在滿足好奇者的私人事件。

3. 公開領域隱私受保護的正當利益：以隱蔽性為判斷基準

當代歷史人物亦享有之值得受保護的私人領域，地點須具隱蔽性（隔離性）的要件，當有人退避至一地點隱密之處，客觀上可看出其欲獨處（不受干擾），且因他信任該處的隱蔽性，而為在廣大公眾前不會做的舉止動作。倘若公開發表被影響人於此種狀況被暗地或利用突襲所拍的照片，即違背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地點須具隱蔽性的標準，一方面是考慮到一般人格權的意義在於確保個人在其自己住宅範圍以外，亦有一個人可以放鬆的空間領域，在該領域公開，其自知不受公眾不斷的注目觀察，因而不必要基於此種觀察而控制自己的行為，而有所放鬆，歸於自我，以達到保障人格發展的功能。另一方面該項標準又不過度限制新聞自由，因其不是完全禁止對當代歷史人物的日常私人生活作報導，其在公眾場合所發生的，亦能開放可供拍照。在有公眾獲取資訊利益的突出重要情形，新聞自由甚至可以優先於對私人領域的保護。

4. 與子女同處照片在人格權上的保護

關於本件訴願人與其三個子女一起被拍攝的照片，聯邦憲法法院強調應顧及與家庭、與子女相處時的人格保護，因基本法第 6 條⁹⁵對家庭保護的規定而強化了訴願人（及其子女）人格權應受保護的地位。聯邦法院對此部分未予重視，不符憲法要求。

C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要旨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於對德國聯邦法院判決的違憲審查，作成三項裁判要旨：

1. 根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自由）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尊嚴）的一般人格權所保障的私人領域，不限於住家範圍。個人必須原則上也要有在其他可看出的隱蔽處，不受被攝影干擾而從事活動的可能。

2. 公開發表的照片涉及親子活動時，父母的一般人格權的保障內容透過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得到增強，而受保護。

3.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對新聞自由的保障，亦包括娛樂消遣性的出版和文章以及插圖。此項原則上亦適用於公開發表顯示公共人物在日常或與私人有關聯的照片。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根據前揭裁判意旨認定：1. 在違憲審查，無可指摘的是德國聯邦法院關於憲法訴願人於上市場途中、與隨身保護人在市場以及與隨伴在一高明滿座餐廳照片所作的裁判。此等照片的拍攝非在具隱蔽性地點，而是在公共領域。2. 反之，憲法訴願人與其三個子女一起被拍的照片部分，違反人格權保護，不符憲法要求，應予廢棄，並將該案發回該法院重新裁判。

卡洛琳公主不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散步、騎馬、上街購物、泛舟、與友人在餐館用餐且四週尚有其他用餐客人部分的敗訴判決，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私人生活的規定，而向歐洲人權法院訴請救濟。

(3)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Caroline von Hannover v. Germany*²⁶

一、歐洲人權公約上的私人生活保護與言論自由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住所和通訊受尊重的權利。」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每一個人都擁有表達自由的權利。」第 2 項規定：行使上述各項自由負有職責和責任，有可能受到限制，包括為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出於防止披露秘密獲得的信息等。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0 條的適用，歐洲人權法院作出了許多創設性的裁判，構成歐洲人權法的主要內容²⁷，其中最受重視的是卡洛琳訴德國案。

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關於卡洛琳公主訴德國 (*Caroline von Hannover v. Germany*) 案，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作成判決，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侵害卡洛琳公主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私人生活」的權利。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風格不同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後者較具學術理論，前者較為簡明。茲分三點說明其裁判要旨：

1. 私人生活的保護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稱私人生活，包含姓名與肖像權等人格同一性的相關面向在內。私人生活也包含個人身體與精神的整全性。其所保障的，係個人得免於外來干擾，自由發展人際關係中的人格特性。因此，個人與他人的互動領域，即使是在公共場所，亦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範疇的一部分。

2. 言論自由的保障

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之一。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限制下，此一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受或被認為是無害或不重要的資訊或觀念，亦包括具傷害性、激怒人、或令人不安的言論表達。這些資訊或觀念是多元、容忍、以及開闊心靈所要求，沒有這些，就不

會有「民主社會」。某程度的誇張、甚至是挑釁的報導，亦屬於新聞自由的一環。就此而言，平面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承擔了一個重要的任務，負有以合於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傳達公益問題所牽涉到的所有資訊與觀念的義務。

三、私人生活保護與言論自由的平衡調和

對於私人生活的保護必須與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且為民主社會基礎重要的言論自由權利加以權衡。就私人生活保護與言論自由兩者間進行權衡時，應以照片的拍攝及附隨文章是否有助於公共議題的公

開討論，以及是否牽涉到政治生活中的公眾人物為準據。在此，平面媒體扮演了作為「看門狗」的重要角色。大眾對於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在特殊情形下，也享有獲知其私人生活面向的權利。在本案情形，所拍攝照片顯示的是原告的家居生活。原告在摩洛哥公國沒有任何公職，也不替公國從事公職任務，正從事純粹私人性質的活動。刊登此等照片只是滿足了某些群眾的好奇心而已。在此等情形，言論自由應予以限縮地解釋。

德國法院對當代絕對公眾人物的隱私保護，尚不足有效保護原告的私人生活。原告作為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只有在處於一個避開公眾眼光的隱蔽地點，且還能成功舉證的前提條件下，始能主張其私人生活的保護，此種條件實難辦到。若無法達到此等條件，當事人就必須忍受幾乎隨時隨地要被有系統地拍照，照片被公開流傳，即使照片與解說文章完全只與私人生活的細節有關。地點的隱蔽性標準，理論上或可清楚說明，但在實務運作上甚不確定，當事人很難掌握。本案中將原告歸類為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不足以正當化對其私人生活的侵害。

四、法院判決結論

1. 在私人生活保護與言論自由兩者的衡量上，因為原告並未有任何公職，且所攝得照片與文章僅僅與原告私人生活的細節有關，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並無貢獻。

2. 即使原告廣為人知，大眾對於得知她身在何處、在私人生活中通常都在做些什麼，縱使出現在並非完全可被稱之為隱蔽地點的場所，並無正當的利益可言。

3. 即使刊登所攝得的照片與文章存有某種公共利益，同時對雜誌社來說也有商業利益，此等利益也必須在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到有效保護的權利前退讓。

4. 德國法院所建立的一些標準，並不足以確保原告可「合理期待」其私人生活受到保護。縱使國家於此領域享有評斷餘地，德國法院並未在相對立的利益間取得均衡。

5. 據上論結，德國法院判決已侵害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私人生活的利益。

五、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後的發展

在卡洛琳公主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德國敗訴。此項裁判在德國引起強烈的反應、熱烈的討論⁹⁸。德國媒體擔心發生所謂的寒蟬效果，認為本案判決已侵害新聞自由，超過 60 家的德國媒體聯名向德國聯邦政府請願，要求德國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3 條規定，將上述由歐洲人權法院分庭關於卡洛琳公主訴德國的判決，聲請提交（上訴）由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審理。但德國聯邦政府以內閣會議正式的決議，決定不將案件提交大法庭審理。德國聯邦法院表示會努力落實歐洲人權法院在卡洛琳案的裁判意旨。關於德國及歐洲各國學說及實務發展，在此難以詳論。應強調的是，卡洛琳公主案促進對公開場域隱私權保護更深刻、更精細的研究，更從國際人權的觀點去檢視研討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的問題⁹⁹。

3. 案例比較分析

一、異同比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是二個偉大的法院，其裁判影響各國法律發展，對於卡洛琳公主案採不同的法律見解，顯見公開場域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調和的不同思考方法。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雖係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而為的抽象解釋，並非個案裁判，但其解釋意旨可適用於侵權行為法，前已說明，亦列入比較，簡要圖示如下：

公共場域隱私權保護

題目 案例	法院	相衝突的權利 → 個案利益衡量			裁判結果
		隱私權	言論自由 (新聞自由)	衡量標準	
卡洛琳公主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肖像權及人格權上私領域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言論自由包括娛樂消遣	歷史人物 (絕對、相對) 場所的隱蔽性	原告敗訴。原告係歷史絕對人物，非處於隱蔽地點。
	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	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公共議題的公開討論	原告勝訴。原告雖為皇室成員，但未執行公務。拍攝的照片及文章涉及私人生活，無關公共議題的討論。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見解的比較

1. 其相同的是，隱私權的規範依據雖有不同，但其可合理期待的隱私利益均應受保護。

2. 其相同的是，對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的調和，均採個案的利益衡量，綜合當事人及議題而為判斷，不認為何種權利具有較高價值。

3. 其不同的是衡量標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係以當事人是否為當代歷史人物及地點的隱蔽性作為判斷標準。歐洲人權法院則以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與議題（報導事物）具有公開討論價值作為審查基準。

4.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原告（卡洛琳公主）勝訴，乃在強調公眾人物（包括政治人物）的私人生活應優先保護，言論自由須予退讓。

（三）臺灣法上的發展

1. 司法院釋字第 89 號解釋

(1) 釋憲理由、解釋意旨及解釋的重要性

① 釋憲理由

根據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689 號時所提供的事實摘要，聲請人是蘋果日報主跑娛樂演藝新聞的記者，因為分別於 2008 年 7 月間二度跟追神通電腦集團副總苗華斌及其曾為演藝人員之新婚夫人，並對彼等拍照，經苗某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復於同年 9 月 7 日整日跟追苗某夫婦，苗某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聲請人違反系爭規定為由，裁處罰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後聲請釋憲。

本件解釋的系爭規定係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裁罰機關為警察機關（社維法第 33 條以下），不服警察機關處分時，得向簡易法庭聲明異議（社維法第 43 條以下）。

②、解釋意旨

釋字第 689 號解釋的解釋文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關於解釋意旨的內容，將於下文參照解釋理由書再加說明。

③、本件解釋的意義

為本件解釋聲請案，司法院主動舉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第六次），並首度以網路直播方式，全程轉播辯論實況。在本件解釋有十一位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或不同意見，二個法學專業雜誌特闢專欄研討⁷⁷。本件解釋之所以受到重視，其意義有三：

1. 運用釋憲方法的「選案受理」，將一個原為認事用法的法律適用問題轉化提昇為憲法爭議（比較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本書頁 514）。

2. 藉著一個以禁止盯梢婦女等行為以維護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為目的的規定，建立了調和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等衝突的憲法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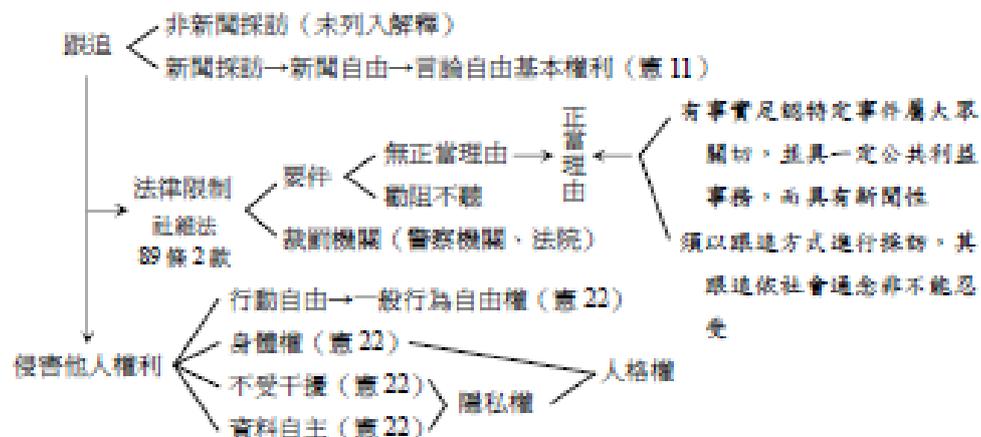
3. 有助於更深刻瞭解台灣資訊社會的發展，促進建立新聞媒體的自律及強化保護隱私權所體現的人之尊嚴及人格自由。

(2) 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等權利保護的衝突與調和

- ①、規範機制的建構 : 摩洛哥公主 (Caroline v. Monaco) 案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影響
- A) 規範模式

釋字第 689 號的主要意義在於建構一個調和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等保護的憲法基準。在理論構造上涉及三個問題：1. 如何認定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其保護範圍。2. 如何認定「他人」應受保護的權利。3. 如何認定新聞採訪行為的正當性。茲為便於討論，先將其規範

模式的基本架構圖示如下：



B 結構分析

a 侵害行為：新聞採訪跟追行為——言論自由保護範圍的擴大

釋字第 689 號解釋第一次將新聞自由列入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護的範圍，並擴大及於新聞採訪行為。解釋理由書強調：「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釋字第 689 號擴大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有助於強化言論自由的功能，實值贊同。

b 被跟追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關於跟追他人，究侵害被跟追人何種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解釋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解釋理由書作有更進一步的說明：「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

c. 侵害他人權利的正當理由：限制新聞採訪自由的比例原則

新聞採訪自由係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但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係屬此種限制新聞採訪自由的法律。以跟追無正當理由為要件，從而跟追具有正當理由，可阻卻侵害的不法性。在何種情形跟追他人具有正當理由，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提出了利益衡量上合比例性的判斷基準，即「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其涉及四個不確定的概念：跟追、具新聞價值的公益

性事務、跟追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不受侵擾的合理期待。解釋理由書作有具體化的說明：

(1)跟 追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對他人無正當理由的跟追應為勸阻。勸阻不聽的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的意願或警示的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的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

(2)具新聞價值的公益性事務

解釋理由書作有例示「說明」，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此等「例示」區分「議題」及「當事人」，仍屬抽象；其他「等」情形，如何認定，仍有進一步具體化的必要。

(3)社會通念的容忍界限

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4)不受侵擾的合理期待

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即從被害人的觀點而為客觀的認定。

一個值得提出的問題是，被新聞採訪者「無正當理由」跟追，依民法侵權行為法規定請求「防止或除去」其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尤其是精神痛苦的慰撫金）時，關於侵害行為的「違法性」的認定，得否參照適用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建立的基準？

2.侵權行為法上的解釋適用

(1) 侵權行為的違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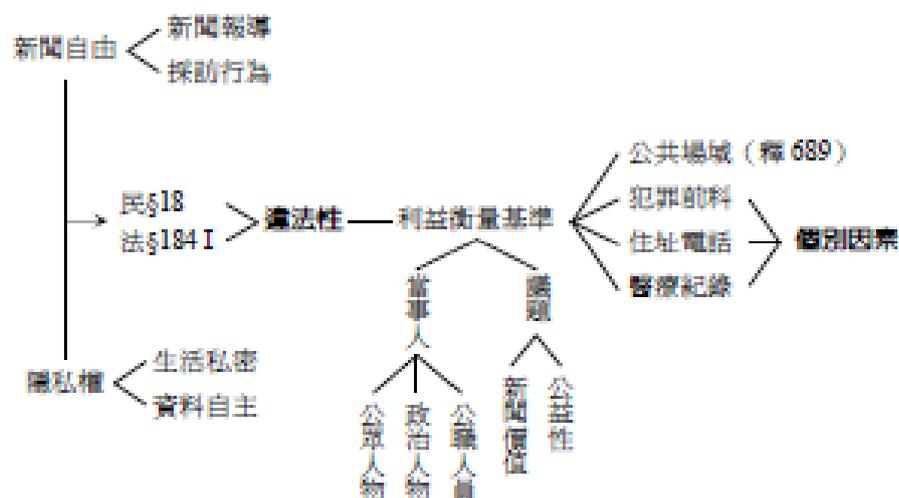
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調和是憲法上的問題，也是侵權行為法的問題。隱私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主張的請求權有二，一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的侵害除去或侵害防止請求權；一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權均以侵害行為具有不法（違法性）為要件，「違法性」也成為調和隱私權保護與新聞自由的基準。被害人的允許（同意）得阻卻違法。由於隱私權具開放性，侵害行為的違法性應就個案依利益衡量加以認定。

(2) 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的參照適用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係以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為解釋對象，但其關於新聞採訪行為與隱私權等調和的解釋意旨於侵權行為法亦應參照適用，其情形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關於誹謗罪與名譽保護的解釋意旨（合理查證、事實相當性），得適用於侵權行為法，以維護法秩序價值體系的一致性。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稱的正當理由係阻卻跟追不法行為的阻卻事由，在侵權行為則以違法性上的衡量利益判斷侵害行為的不法性。

(3) 調和的規範模式

茲參照前述，將侵權行為法調和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規範模式，簡示如下：



侵害他人隱私權的行為包括新聞報導或新聞採訪。有僅為新聞採訪行為（如跟追）；有為採訪後加以報導；也有僅為新聞報導。不論何者情形，均得成立侵權行為。

隱私權的範圍包括私密生活領域（如在療養院戒毒、不公開的結婚儀式、情愛關係等）及個人資料（病歷、犯罪紀錄、借閱色情錄影帶）等。

違法性應依個案情形採取利益衡量的方法加以判斷（ad hoc balancing）。惟利益衡量須有一定的基準。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提供了可供參照的判斷因素，即須「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的事務」。其具公益性的事務諸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的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的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前三者係針對言論議題。後三者涉及當事人（公職人員、政治人物、公眾人物）。公眾人物應包括演藝人員，其言行應包括會影響社會風氣的事務（吸毒、性侵等）。

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四）

肆、人格權侵害停止、排除妨害請求權與言論自由

一、人格權侵害停止、妨害排除請求權

1. 人格權保護的重要機制

（1）大陸民法通則（134）及侵權責任法（15）規定

（1）承擔民事責任（侵權責任的方式）

（2）以成立侵權責任為要件？

（2）臺灣民法規定

（1）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除去之。

（2）解釋適用：

1. 此兩種請求權不具侵權行為的性質，非屬侵權行為法上的請求權，均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但須其侵害具違法性。

2. 此兩種請求權均具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或繼承。

3. 此兩種請求權均不適用消滅時效。

二、二個比較法上的案例

（一）歐洲人權法院 **Editions Plon v. France** 案

關於人格權侵害的除去請求權，我國實務上相關案例較為少見，茲舉歐洲人權法院一個著名的裁判，以供參照。

案例事實及法國法院判決

在 *Editions Plon v. France* 案²，聲請人普隆出版社（*Editions Plon*）於 1995 年 11 月 8 日獲得戈納德（*Gonod*）（為一名記者）與居布雷（*Gubler*）醫生的首肯，取得名為大秘密（*Le Grand Secret*）一書的發行權。居布雷醫生曾經擔任密特朗總統（*President Mitterand*）的私

人醫生達數年之久。密特朗總統在 1981 年，即他首次當選法國總統幾個月後，被診斷出罹患癌症。大秘密這本書係描述居布雷醫生與密特朗總統間的關係，其中敘述了居布雷醫生在密特朗總統診斷出罹患癌症後，組織醫療團隊照護密特朗的情形。因該書內容具有爭議，密特朗總統的遺孀與遺孤於 1996 年 1 月 17 日提出緊急聲請，主張大秘密的出版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侵犯密特朗總統的隱私，傷害密特朗總統親人的情感，請求法院發出禁制令。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 月 18 日發出禁制令，禁止聲請人普隆出版社與居布雷醫生散布大秘密一書，每流通一本即罰款 1000 法郎，法院並指示一名執行人員（bailiff）監察所有記載印刷細節的文件及書本流通的數量。

受命承辦的法官係基於下述理由下達緊急禁制令：所有人，不論其地位、出身或職業，都有獲得他人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對於個

人私人生活的保護亦及於其親人，親人有權主張該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本案爭點在於密特朗私人醫生所揭露的事實。這位醫生曾為密特朗總統工作超過 13 年之久，深獲總統家人的信賴。居布雷醫生揭露這些事實違反了專業保密條款，在專業保密條款中，醫療保密義務尤為嚴格，根據法國刑法第 226-13 條，違反醫療保密義務者可能會有刑事責任。居布雷醫生所揭露的這些事實，就其本質言，構成對密特朗總統及其遺孀遺孤的私人家庭生活的侵害。在總統的喪禮後幾日內即揭露這些事實所造成的傷害尤為嚴重。由於本案係明顯濫用言論自由而造成原告權利受損，故承辦緊急聲請禁制令的法官有權下命，以有效的方式終止損害或縮小損害的範圍。

本件歷經二審，法國最高法院（廢棄法院 Cour de cassation）均肯定發布禁制令。普隆出版社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

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受理本件後，作成原告勝訴的判決，其裁判要旨為：

1. 事先限制或禁止的審查基準：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³並未禁止對出版的事前限制或禁止出版物的流通。然而，此類限制對民主社會所造成的危險甚大，因此本院面對此類限制時，須採取最縝密的審查。

2. 比例原則的適用：暫時禁制令的發布係基於有「顯然違法的侵害」。承辦的法官面對遺孀與遺孤遭逢劇痛的情形，必須採取可能終止侵害的手段。由於法官係於該書出版隔天即發出暫時禁制令，禁止該書繼續流通，等待相關法院作出判決，此與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有足夠關聯。上訴法院曾謹慎地對緊急禁制令加上時效的限制，故系爭限制與所欲追求目的之間符合比例原則。

3. 利益衡量的因素已無限期禁止的必要：無限期地禁止大秘密一書的流通，係在命聲請人對總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的額外負擔，故系爭手段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即保護密特朗及其繼承人的權利）顯不合比例。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作成本案判決時，該書內容已廣為流傳，眾所週知，已不再有繼續禁止大秘密一書流通的「急迫的社會需要」，從而自 1996 年 10 月 23 日起，即有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的情形。

（二）日本法上北方雜誌事件

關於侵害人格權的防止請求權，在我國法鮮有相關判決，茲參照日本法上著名的北方雜誌事件，加以說明。

1. 案例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乙在擔任北海道旭川市長 10 年後，參加北海道知事選舉，不過卻告落選。但決定於昭和 54 年 2 月投入參選同年 4 月舉行的選舉。另外一方面，上訴人甲係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雜誌的董事長，針對乙撰寫一篇名為「一個權力主義者的誘惑」的文章，此文章業已在同年（昭和 54 年）2 月 8 日校對完畢，並預定於甲發行的「北方雜誌」四月號（2 月 23 日販售預定）發表，所有關於發表、印行準備工作亦一切就緒。

該文章指稱乙是「善於說謊、舞弊欺騙的少年」、「巧言的魔術師，以及專門販賣贗品的政治欺騙者」，對乙的人格加以批評，其中亦涉其私生活的描述，甚至更有「巧於追逐特權、與特定行業勾結以肥私腹、縱容貪污腐化」，「善於鑽法律漏洞以逃避逮捕」等屬於情緒性的攻擊辭彙，以論斷乙並不具備作為知事候選人的適當人選。

乙知悉甲為上記述內容之後，即於昭和 54 年 6 月 16 日，以防止侵害名譽權為理由，向札幌地方法院聲請頒布，包括：由執行官保管

上述四月號的全部雜誌，以及禁止印刷、製本並販賣等內容的假處分命令。受聲請法院並未對甲為審訊，即認為乙的聲請為相當，而為自即日起進行假處分的裁定，執行官亦於同日執行該假處分的裁定。對此，甲乃以乙的假處分聲請，法院的假處分裁定，以及執行官的執行已對自己造成損害而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訴。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皆駁回甲之主張，甲則以假處分裁定違反憲法第 21 條³規定，禁止檢查及侵害該當為事前壓抑的表現自由為理由，而上訴於第三審。

2.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駁回本件上訴，其裁判要旨有四：

1. 侵害防止請求權與言論自由的事先檢查：憲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檢查」，係以行政權為主體，以思想內容表現為對象，而禁止發表其全部或一部為目的。其方式為對於一定表現物，進行網羅性的、一般性的在發表前對其內容加以審查，而於其有被認為不當情形時即禁止發表。關於個別的私人糾紛，係屬於由司法機關本於當事人的聲請，經審理並經判決是否有私法上被保全的權利，或是否有保全必要性的情形，對雜誌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製本、販賣或發行的事前防止，並不該當為憲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的檢查。

2. 名譽權被侵害者的侵害防止請求權：妨害名譽案件的被害人，本於該作為人格權的名譽權，對於加害人基於現在進行的侵害行為，得加以排除，又基於防止所生損害的理由，得請求防止侵害行為。（按：日本民法未設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

3. 事先防止對公務員等之適用（原則與例外）：基於該作為人格權一環的名譽權，對於出版物的印刷、製本、販賣、發行等的事前防止，如上述出版物係屬於對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的評價、批評，原則上應不被允許。不過，如果其表現內容，很明白地並非專為公益而出發，且對於被害人亦有發生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時，例外地自可被加以允許。

4. 假處分：有關公共利害的事項，其依假處分裁定對表現行為命為事前防止時，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或訊問債務人之程序。不過，如果依債權人所提出的資料，於其被認為表現內容明顯並非真實，或表現內容顯非專為公共利益，而且對於債權人有足生重大顯著回復困難的損害的疑慮時，即使未經言詞辯論或未經訊問債務人，亦不能謂有違反憲法第 21 條的旨趣。

3. 分析說明

前開日本最高裁判所北方雜誌案涉及侵害防止請求權，闡述對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的批評言論，不得請求事先防止及例外允許的情事，並說明假處分裁定的程序等問題，均具重要性，足供參考。

值得附帶提出的是，在一個出版小說侵害他人（大學院學生）隱私權及名譽感情的事件⁶，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在如何的情形應承認其侵權行為的禁制，應注意侵權行為對象的社會地位及侵權行為的性質，並就因侵權行為而受害者的不利益，及因禁制侵權行為而受害者的不利益，加以衡量比較而為論斷。倘若明顯有侵權行為之虞，且因侵權行為受害而事後權益回復已屬不可能或極為困難的情形時，應承認其侵權行為的禁制。本件被害人僅為大學院學生，並非為公共人物，且本件小說的表現內容，亦無關公共利害事項。再者，本件小說若為出版，必有可能加深被害人的精神痛苦，難以為平穩的日常社會生活，因此，禁制出版公開，自屬有極大的必要性。日本最高裁判所並強調，原審命禁止出版本件小說等，並未違反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判決所提出禁制出版的判斷基準，亦具參考價值。

三、調和機制的建構

（一）停止侵害，排除侵害請求權

1. 人格權益的保護

2. 須否以成立侵權責任為要件？

（二）言論自由的調和

1. 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2. 調和基準與比例原則

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五）

賠禮道歉、人格權保護與不表意自由

一、問題提出

（一） 人格權（或其他權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否請求加害人為賠禮道歉（公開謝罪，道歉啟事）？

（二） 賠禮道歉涉及何種當事人的權益？

1. 被害人的權益：名譽（或其他權益）

2. 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

为赔礼道歉者的权益

- （1） 良心自由
- （2） 人格尊严
- （3） 不表意自由

3. 調和機制

- （1） 英美法：自動道歉作為賠償的量定因素
- （2） 德國法：限于事實陳述的撤回
- （3） 日本：由法院認定其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
- （4） 臺灣：由法院認定其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
道歉啟事內容不得侵害人格尊嚴

4. 合憲法控制：符合憲法基本權利的法律解釋

-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限縮解釋
- （2） 日本最高法院裁判所：合憲解釋
- （3） 韓國憲法法院：違憲解釋
- （4） 臺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合憲解釋

（三） 比較法上的規範模式

（四） 大陸民法通則及侵權責任的特色及解釋適用

二、比較法上的規範模式

（一） 綜合整理

侵害他人的人格權（名譽或其他權益）時，被害人除損害賠償（財產上損害、精神損害金錢賠償）外，得否請求其他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如刊登判決書），尤其是登報道歉，德、日、韓國、大陸、臺灣、英美法設有不同的規範：

事項 國別	法源	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
英國	法院判決	不得請求道歉啟事（加害人自動道歉時，得減免賠償金額）
美國	法院判決	不得請求道歉啟事（加害人自動道歉時，得減免賠償金額）
德國	法院判決	不得請求道歉啟事，但得命撤回取消「事實陳述」。
日本	日民 723	1. 民法規定法院得命為回復原狀適當處分 2. 謝罪廣告係屬合憲（未侵害良心自由）
韓國	韓民 764	1. 民法規定法院得命為回復原狀適當處分 2. 道歉啟事係屬違憲（侵害良心自由與人格權）
台灣	民法 195 I	1. 民法規定法院得命為回復原狀適當處分 2. 道歉啟事合憲，但其內容侮辱人格尊嚴者，則不許之
大陸	民法通則 114 侵權法 15	法律明定賠禮道歉為一種承擔民事責任（包括違反合同責任及侵權責任）的方式，不限於名譽被侵害的情形

（二）英美法

1. 英國法

在英國法上關於名譽毀損的回復原狀的救濟方法，雖承認不作為請求權，但法院不得命加害人為謝罪或撤回取消的廣告。加害人自動自發為此行為時，得作為減免損害賠償的事由⁶⁷。法院對發布禁制令（injunction），其態度甚為慎重，蓋恐侵害言論及出版的自由。

2. 美國法

在美國並不承認禁制令，加害人自發為撤回取消侵害名譽的事實陳述時，得作為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賠償金）的減免事由。之所以不強制加害人的撤回取消，係恐強制個人為違反其信念的陳述，發生憲法爭議。

（三）德國法

1. 德國民法上名譽權的保護

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名譽列入受侵權行為法保護的法益，向來係以德國刑法第 186 條對侵害名譽的處罰規定係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的法律，作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二次戰後德國聯邦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共同協力以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結合第 2 條第 1 項（人格自由）創設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並以名譽為重要的保護範圍，使被害人得就非財產上損害請求金錢賠償⁶⁸。

2. 侵害名譽不實陳述的撤回 (Widerruf)

名譽受侵害回復原狀的方法，除公布法院判決外，最為常見的是所謂 Widerruf (侵害名譽事實陳述的撤回)。此項請求權原係以德國民法第 249 條為基礎，稱為回復原狀的撤回請求權。目前通說係將德國民法第 1004 條 (所有權妨礙排除請求權) 類推適用於侵權行為，作為請求權基礎，以加害行為具有違法性為要件，不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乃屬一種妨害排除的撤回請求權。

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此種法院命侵害名譽之人對其陳述事實為撤回，是否侵害受憲法保障人之尊嚴、人格自由發展及意見發表的權利，而引起違憲爭議。在一個憲法訴願⁵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此種撤回對撤回義務者，不能認其受有屈辱，因為此種撤回不改變其確信，並不要求對外告知其確信現已不存在。撤回義務者在其撤回聲明中得表示其係履行法院的確定判決而為撤回。此種撤回陳述聲明難認係對人之尊嚴的侵害。又應注意的是，Widerruf 僅適用於事實陳述 (Tatsachenbehauptung)，而不適用於意見評價 (Werturteil)，即對於意見評論，法院不得命為撤回⁵⁵。又為避免 Widerruf 是否有差辱意涵的爭議，德國實務上多以訂正 (Berichtigung) 或補充說明 (Ergänzung) 作為回復原狀或妨害除去的方法⁵⁶。

(四) 日本法

1. 日本民法第 723 條規定

日本民法第 723 條規定：「侵害他人名譽者，法院得因被害人的請求命為損害賠償，或得與損害賠償同時命為回復原狀的適當處分。」按日本民法對侵權行為的救濟手段，以金錢賠償為原則 (日民第 723 條、第 417 條)，回復原狀為例外。日本民法及特別法鮮有回復原狀的明文，為保護名譽，其民法第 723 條特別規定名譽被侵害時，除得請求金錢之損害賠償外，同時得請求命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關於回復名譽適當處分的涵義，日本民法起草人之一的梅謙次郎博士認為包括公開法庭上的道歉、報紙上的道歉啟事、道歉狀的交付、侵害名譽言詞撤回的通知等。日本民法施行迄今，尚無法庭上公開道歉與交付道歉狀的判例。法院命為謝罪廣告的事例甚多，通說認此類謝罪廣告的判決得依替代執行的方法加以強制執行⁵⁷。

2.謝罪廣告與憲法上的良心自由：日本最高裁判所今憲法判決

日本法院依民法第 723 條規定命敗訴的加害人為謝罪廣告（道歉啟事）是否違憲，產生爭議。在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31 年 7 月 4 日大法庭判決（昭和 28 年(才)1241 號）事件⁵⁸，被告於昭和 27 年（1952 年）參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於競選活動中，透過媒體公布競選對手（原告）於擔任「知事」期間中的貪污情事，原告請求刊登謝罪廣告。第一、二審法院皆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亦遭駁回。爭議問題在於法院命被告為謝罪廣告，是否違反日本憲法第 19 條所保障的「思想及良心之自由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判決要旨為：

1. 判例學說及國民感情：民法第 723 條規定毀損他人名譽者，應為回復被害人名譽的適當處分，法院得本此規定命令加害人應於報紙等刊載謝罪廣告，向為學說判例所肯認，亦行之於日本國民實際生活之中。

2. 謝罪廣告判決的執行：關於命令為謝罪廣告的判決，在內容上，有認應將刊載謝罪廣告於報紙一事委由道歉人的意思決定。命令該行為的執行，亦僅限於與債務人意思有關的不可替代作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734 條（現民事訴訟法第 172 條）以間接強制加以實現。其間偶或有因強制實現將造成無視債務人人格、明顯地毀損其名譽、且不當限制其意思決定的自由乃至於良心自由，而符合所謂不適於強制執行之情形。但其僅止於說明事實的真相，表明道歉之意的程度時，其強制執行應為可替代行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33 條（現民事執行法第 171 條）的程序為之。

3. 合憲性解釋：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的本訴請求，最終歸結於請求上訴人應透過大眾傳媒發表其所公布的事實為虛偽、不當。果爾，命令其至少應將原審判決內容刊載於報紙上的謝罪廣告，並未對

上訴人多課加恥辱性或痛苦性的勞苦，亦無侵害被上訴人所有的倫理上的意思及良心的自由，應為民法第 723 條所定的所謂的適當處分⁵⁹。

研究人格權的著名學者有認為該判決反對意見所提出的良心自由問題，實具有國民認真反省的重大意義。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迄今已經過五十年，仍然踏襲昔日見解，可謂是謝罪廣告根深於日本國民性的制度⁶⁰。

(五) 韓國法

1. 韓國民法第 764 條

韓國民法第 764 條：「侵害他人名譽者，除命以替代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外，法院尚得依被害者之請求，命其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條係採日本民法第 723 條的立法例。在一個涉及侵害名譽的案件，被害人以「女性東亞」所登載的文章侵害其名譽為由，向首爾民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如韓國民法第 764 條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包括刊登謝罪廣告在內，則系爭規定係屬違憲。原告於敗訴後向韓國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2. 韓國憲法法院違憲判決：侵害良心自由

韓國憲法法院於 1991 年 4 月 1 日的全員裁判以一致見解的判決，以合憲性目的限縮解釋方法，解釋韓國民法第 764 條規定，認定該條係質的一部違憲。其判決要旨有二⁶¹：

1. 謝罪廣告所侵害的基本權利：如韓國民法第 764 條的規定包括謝罪廣告，對國民的基本權限制而言，手段的選擇非但不適合目的的達成，且其程度亦將過重而逾越韓國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⁶²所規定比例原則的界限，因此此一手段不能被正當化。其所違反的基本權利，除韓國憲法第 19 條人民享有良心自由的規定外，尚包括憲法對於人格權所為的保障。

2. 採限縮解釋認定質的一部違憲：韓國民法第 764 條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包含謝罪廣告在內，則違反憲法意旨，須認該「處分」不包含謝罪廣告，始符合憲法規定。此種解釋方式係對於如韓國民法第 764 條中具不確定概念或多義解釋可能性的條文，透過限縮解釋所得的結論。蓋上開構成要件若表徵特定約定俗成的意義，則超出其所表徵的意義而為的擴大解釋，即屬違反憲法的解釋。

關於韓國憲法法院前述判決，限於篇幅，僅錄其要旨，但應說明的是，該判決論證甚為嚴謹，引用比較法、國際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2 項等作為依據，論證說理甚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的影響，凸顯韓國憲法解釋學的發展。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似亦參考前開韓國憲法法院的判決，二者一併研讀，當具啟發性。

(六) 台灣

1. 台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的解釋適用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被害人除慰撫金外，並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此項請求權專屬於被害人，不得讓與或繼承。「適當處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就個案加以判斷。關於其解釋適用，應注意的有四：

1. 在實務上當事人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其主要者為：(1) 登報道歉。(2) 命敗訴的加害人負擔費用，刊登澄清事實的聲明或刊登判決重要的內容等。

2. 何者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由法院就個案認定，未以何者為先，何者為最後手段。實務上最常見的是法院命敗訴的加害人登報道歉，並刊登判決內容。

3. 法人的名譽受侵害時，亦得請求敗訴的加害人登報道歉。敗訴的加害人為法人時，法院亦得命其登報道歉。

4. 實務上尚未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的規定類推適用於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的情形。

2. 違憲爭議：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

(1) 釋憲緣由及爭點

A:最高法院 2004 年臺上字第 851 號判決：呂秀蓮訴新新聞周刊案的延伸

B:聲請釋憲理由：登報啓示判例違反人性尊嚴及言論自由（不表意自由）

(2)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判決的解釋：今憲法解釋

A 解釋意旨：解釋文及解釋理由

(1) 解釋文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文謂：「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2. 解釋理由要點有三

(1) 名譽權的保護：名譽權受憲法保障（憲法第 23 條），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大法官認系爭規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的目的，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

賠償外，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所稱「適當處分」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包括「命登報道歉」在內，且著有判決先例。

(2) 不表意自由：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人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人性尊嚴有關係。

(3) 權利權衡的比例原則：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1)目的正當：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

(2)必要性：法院在原告聲明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無逾越必要之程度。

3. 解釋意旨

法院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三、異同比較

關於名譽權受侵害時，除損害賠償外，被害人得否請求道歉啟事（謝罪廣告），比較法上有不同的制度，可分為兩類：

1. 不得請求道歉啟事：英、美、德。韓國憲法法院對韓國民法第 764 條的

限縮解釋。

2. 得請求道歉啟事

(1) 日本民法第 723 條（法院判決）：合憲性解釋

(2) 台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法院判決）：合憲性解釋，但道歉內容不得損及人格尊嚴。

分析說明：法律文化

比較法的工作一方面在於明辨異同，發現對同一問題不同的規範模式；一方面在於分析解說其異同⁷⁵。關於道歉啟事在法律規範上的異同，已整理如上，其異同理由何在？此為比較法的核心任務，但卻為困難的問題，常需要探究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加以闡釋。例如美國學者認為美國與德國關於隱私與言論自由見解的不同規範，乃由於美國重視自由（Liberty），而德國重視尊嚴（Dignity）二種不同西方文化⁷⁶。就侵害名譽道歉啟事言，社會文化（法律文化）應為重要的因素。在西方國家（英、美、德）認不得以道歉啟事作為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乃在強調個人意志、內心信念自主。反之，在東方國家如日本、韓國、台灣的民法均設有同一內容的規定，但卻有三種不同的合憲性解釋。在中國大陸，法律明定賠禮道歉為一種主要負擔民事責任的方法，適用於合同責任及侵權責任，不限於名譽受侵害的情形。

對道歉啟事的正當性或適當性作檢討，乃係社會變遷與傳統文化的自省反思。日本之所以肯定謝罪廣告的合憲性，乃認其為深植於國民性格的制度。韓國改變傳統見解，否認其合憲性，乃是一種法律文化的調整。台灣一方面採肯定道歉啟事的合憲性，一方面又以人性尊

嚴作為在個案適用的判斷基準，亦反映一種折衷中庸的法律文化。

四、大陸民法通則及侵權法上的賠禮道歉

（一）法律規定

在大陸，1986 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34 條規定有十種主要承擔民事責任的方法，其中包括賠禮道歉。2010 年施行的侵權責任法第 15 條規定：「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礙；（三）消除危險；（四）返還財產；（五）恢復原狀；（六）賠償損失；（七）賠禮道歉；（八）消除影響，恢復名譽。以上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以合併適用。」其內容同於民法通則第 134 條，但刪除「修理、復作、更換」，「支付違約金」二種違反合同契約的方式。

明定賠禮道歉為一種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適用於所有對民事權益（人身權益、財產權益）的侵權責任⁶³，在比較法應屬罕見，實具中國特色。

（二）立法目的

何以將賠禮道歉列為一種承擔民事責任的主要方式（包括侵權責任及違反合同責任），將道德規範加以法律化？據學者研究，其原因有二：

(1)按照民法通則起草制定工作的學者的解釋，之所以將賠禮道歉列為民事責任承擔方式之一，是總結了革命老區的經驗。民事糾紛有些就是爭一口氣，賠禮道歉也就解決了，作為民事責任，提高到法律高度，有利於解決實際中存在的這種問題，基本上仍是調解解決，賠禮道歉，對方氣消了，也就完了⁶⁴。

(2)新中國經歷了各種社會動盪和政治變故，這種時代背景不可避免的會將特定歷史時期的若干社會職能或政治上的價值取向加於民法通則之上，賠禮道歉這種責任承擔方式或多或少也受到意識形態上「撥亂反正」的影響，尤其在糾正各種錯誤的政治運動、「平反昭雪」、調和人民內部關係的過程中，將賠禮道歉這種原本屬於道德範疇的責任上升為法律責任，以法律的強制力作為其實現的最終保障。

將賠禮道歉與恢復原狀、清除影響、恢復名譽並列，可知賠禮道歉的作用並非限於恢復名譽。就概念體系言，賠禮道歉應係恢復原狀、清除影響的一種方式。

（三）解釋適用

.. 值得重視的是法院如何解釋適用賠償道歉此種廣泛適用的承擔民事責任的方法。此有賴於整理相關判決作實證研究：

- (1) 究竟有多少關於命為賠禮道歉的判決？
- (2) 何種違法行為，何種民事權益受侵害，應為賠禮道歉？
- (3) 何種情形應單獨適用賠禮道歉，或與其他方式一并適用？
- (4) 如何認定為賠禮道歉：登報道歉、登門道歉或社區布告欄？
- (5) 在“錢可以賠，歉絕不道”的情形，如火熱處理？

(6) 法院命將判決在報紙上公布，得否視為系強制執賠禮道歉？判決書公布是否為一種恢復原狀的方式？

五、比較法的啓示

大陸民法通則及侵權責任法將賠禮道歉列為一種主要的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賠禮道歉自願為之，誠為美德，將之全面法律強制化，難免爭議，應有合理限制的必要。大陸釋憲制度尚未建構對法律或法院判決違憲性審查權，法院更應在個案上權衡相衝突的權益（如被害人的權益（人格權、財產權）保護、加害人的人格尊嚴、不表意自由等）作合**比例性**的判斷，認定在何種情形，法院得命加害人為賠禮道歉，以何種內容，以何種方式為賠禮道歉。在此情形，類如臺灣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思考論證，應值參照而有助于平衡權益的保護及法律適用方法的省思與開展。

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六）

大陸法上人格權保護的發展

一、人格權保護的重大發展

- （一） 社會進步的指標
- （二） 體現人格尊嚴及人格自由
- （三） 法學研究的貢獻
- （四） 特別重視名譽保護的理由：最高院三個解釋意見，二個指導案例
- （五） 名譽與隱私

二、名譽保護的規範機制

（一） 憲法第 38 條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二） 法律規定

1. 民法通則 101 條

第一百零一條 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

2. 侵權責任法第 2 條、第 6 條

第二條 侵害民事權益，應當依照本法承擔侵權責任。

本法所稱民事權益，包括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名譽權、榮譽權、肖像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監護權、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發現權、股權、繼承權等人身、財產權益。

第六條 行爲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推定行爲人有過錯，行爲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三) 最高法院

1. 三個解答解釋

(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 (1993)

各地人民法院在審理名譽權案件中，提出一些如何適用法律的問題，現解答如下：

一、問：人民法院對當事人關於名譽權糾紛的起訴應如何進行審查？

答：人民法院收到有關名譽權糾紛的起訴時，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應予受理；對缺乏侵權事實不符合起訴條件而堅持起訴的，應裁定駁回起訴。

二、問：當事人在公共場所受到侮辱、誹謗，經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處理後，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當事人在公共場所受到侮辱、誹謗，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的，無論是否經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處理，人民法院均應依法審查，符合受理條件的，應予受理。

三、問：當事人提起名譽權訴訟後，以同一事實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的，應如何處理？

答：當事人因受到侮辱、誹謗提起刑事訴訟的，應中止民事案件的審理，待刑事案件審結後，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對於犯罪情節輕微，沒有給予被告人刑事處罰的，或者刑事自訴已由原告撤回或者被駁回的，應恢復民事案件的審理；對於民事訴訟請求已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解決的，應終結民事案件的審理。

四、問：名譽權案件如何確定管轄？

答：名譽權案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地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和侵權結果發生地。

五、問：死者名譽受到損害，哪些人可以作為原告提起民事訴訟？

答：死者名譽受到損害的，其近親屬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六、問：因新聞報道或其他作品引起的名譽權糾紛，如何確定被告？

答：因新聞報道或其他作品發生的名譽權糾紛，應根據原告的起訴確定被告。只訴作者的，列作者為被告；只訴新聞出版單位的，列新聞出版單位為被告；對作者和新聞出版單位都提起訴訟的，將作者和新聞出版單位均列為被告，但作者與新聞出版單位為隸屬關係，作品系作者履行職務所形成的，只列單位為被告。

七、問：侵害名譽權責任應如何認定？

答：是否構成侵害名譽權的責任，應當根據受害人確有名譽被損害的事實、行為人行為違法、違法行為與損害後果之間有因果關係、行為人主觀上有過錯來認定。

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侮辱或者誹謗他人，損害他人名譽的，應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

對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隱私材料或以書面、口頭形式宣揚他人隱私，致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譽權處理。

因新聞報道嚴重失實，致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按照侵害他人名譽權處理。

八、問：因撰寫、發表批評文章引起的名譽權糾紛，應如何認定是否構成侵權？

答：因撰寫、發表批評文章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人民法院應根據不同情況處理：

文章反映的問題基本真實，沒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內容的，不應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

文章的基本內容失實，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

九、問：因文學作品引起的名譽權糾紛，應如何認定是否構成侵權？

答：撰寫、發表文學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為描寫對象，僅是作品的情節與生活中某人的情況相似，不應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

描寫真人真事的文學作品，對特定人進行侮辱、誹謗或披露隱私損害其名譽的；或者雖未寫明真實姓名和住址，但事實是以特定人為描寫對象，文中有侮辱、誹謗或披露隱私的內容，致其名譽受到損害的，應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

編輯出版單位在作品已被認定為侵害他人名譽權或被告知明顯屬於侵害他人名譽權後，應刊登聲明消除影響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拒不刊登聲明，不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繼續刊登、出版侵權作品的，應認定為侵權。

十、問：侵害名譽權的責任承擔形式如何掌握？

答：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和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可以責令侵權人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

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可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進行，內容須事先經人民法院審查。

恢復名譽、消除影響的範圍，一般應與侵權所造成不良影響的範圍相當。

公民、法人因名譽權受到侵害要求賠償的，侵權人應賠償侵權行為造成的經濟損失；公民並提出精神損害賠償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據侵權人的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具體情節、給受害人造成精神損害的後果等情況酌定。

十一、問：侵權人不執行生效判決，不為對方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的，應如何處理？

答：侵權人拒不執行生效判決，不為對方恢復名譽、消除影響的，人民法院可以採取估告、登報等方式，將判決的主要內容及有關情況公布於眾，費用由被執行人負擔，並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的規定處理。

(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

(199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

法釋〔1998〕26號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已于1998年7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002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

1998年8月31日

1993年我院印發《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以來，各地人民法院在審理名譽權案件中，又提出一些如何適用法律的問題，現解釋如下：

一、問：名譽權案件如何確定侵權結果發生地？

答：人民法院受理這類案件時，受侵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住所地，可以認定為侵權結果發生地。

二、問：有關機關和組織編印的僅供領導部門內部參閱的刊物、資料等刊登來信或者文章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以及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機構、企事業單位分發本單位、本系統或

者其他一定範圍內的一般內部刊物和內部資料所載內容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有關機關和組織編印的僅供領導部門內部參閱的刊物、資料等刊登的來信或者文章，當事人以其內容侵害名譽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機構、企事業單位分發本單位、本系統或者其他一定範圍內的內部刊物和內部資料，所載內容引起名譽權糾紛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三、問：新聞媒介和出版機構轉載作品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新聞媒介和出版機構轉載作品，當事人以轉載者侵害其名譽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四、問：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事業單位等部門依職權對其管理的人員作出的結論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事業單位等部門對其管理的人員作出的結論或者處理決定，當事人以其侵害名譽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問：因檢舉、控告引起的名譽權糾紛，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公民依法向有關部門檢舉、控告他人的違法違紀行爲，他人以檢舉、控告侵害其名譽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檢舉、控告之名侮辱、誹謗他人，造成他人名譽損害，當事人以其名譽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六、問：新聞單位報道國家機關的公開的文書和職權行爲引起的名譽權糾紛，是否認定爲構成侵權？

答：新聞單位根據國家機關依職權製作的公開的文書和實施的公開的職權行爲所作的報道，其報道客觀準確的，不應當認定爲侵害他人名譽權；其報道失實，或者前述文書和職權行爲已公開糾正而拒絕更正報道，致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當認定爲侵害他人名譽權。

七、問：因提供新聞材料引起的名譽權糾紛，如何認定是否構成侵權？

答：因提供新聞材料引起的名譽權糾紛，認定是否構成侵權，應區分以下兩種情況：

（一）主動提供新聞材料，致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當認定爲侵害他人名譽權。

（二）因被動採訪而提供新聞材料，且未經提供者同意公開，新聞單位擅自發表，致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對提供者一般不應當認定爲侵害名譽權；雖係被動提供新聞材料，但發表時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許，致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當認定爲侵害名譽權。

八、問：因醫療衛生單位公開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風病、艾滋病等病情引起的名譽權糾紛，如何認定是否構成侵權？

答：醫療衛生單位的工作人員擅自公開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風病、艾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當認定爲侵害患者名譽權。

醫療衛生單位向患者或其家屬通報病情，不應當認定爲侵害患者名譽權。

九、問：對產品質量、服務質量進行批評、評論引起的名譽權糾紛，如何認定是否構成侵權？

答：消費者對生產者、經營者、銷售者的產品質量或者服務質量進行批評、評論，不應當認定爲侵害他人名譽權。但借機誹謗、詆毀，損害其名譽的，應當認定爲侵害名譽權。

新聞單位對生產者、經營者、銷售者的產品質量或者服務質量進行批評、評論，內容基

本屬實，沒有侮辱內容的，不應當認定為侵害其名譽權；主要內容失實，損害其名譽的，應當認定為侵害名譽權。

十、問：因名譽權受到侵害使生產、經營、銷售遭受損失予以賠償的範圍和數額如何確定？

答：因名譽權受到侵害使生產、經營、銷售遭受損失予以賠償的範圍和數額，可以按照確因侵權而造成客戶退貨、解除公司等損失程度來適當確定。

十一、問：名譽權糾紛與其他民事糾紛交織在一起的，人民法院應如何審理？

答：名譽權糾紛與其他民事糾紛交織在一起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當事人自己選擇的請求予以審理。發生適用數種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和案件的實際情況，可以合併審理的合併審理；不能合併審理的，可以告知當事人另行起訴。

（3）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200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61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已于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61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法釋〔2001〕7號

為在審理民事侵權案件中正確確定精神損害賠償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等有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經驗，對有關問題作如下解釋：

第一條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
- （二）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
- （三）人格尊嚴權、人身自由權。

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侵害他人隱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條 非法使被監護人脫離監護，導致親子關係或者近親屬間的親屬關係遭受嚴重損害，監護人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條 自然人死亡後，其近親屬因下列侵權行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 （一）以侮辱、誹謗、貶損、醜化或者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譽、榮譽；
- （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隱私，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隱私；
- （三）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遺體、遺骨。

第四條 具有人格象徵意義的特定紀念物品，因侵權行為而永久性滅失或者毀損，物品所有人以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人格權利遭受侵害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條 當事人在侵權訴訟中沒有提出賠償精神損害的訴訟請求，訴訟終結後又基于同一侵權事實另行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條 自然人因侵權行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後其人格或者遺體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為原告；沒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親屬提起訴訟，列其他近親屬為原告。

第八條 因侵權致人精神損害，但未造成嚴重後果，受害人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形判令侵權人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

因侵權致人精神損害，造成嚴重後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外，可以根據受害人一方的請求判令其賠償相應的精神損害撫慰金。

第九條 精神損害撫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一) 致人殘疾的，為殘疾賠償金；
- (二) 致人死亡的，為死亡賠償金；
- (三) 其他損害情形的精神撫慰金。

第十條 精神損害的賠償數額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 (一) 侵權人的過錯程度，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場合、行為方式等具體情節；
- (三) 侵權行為所造成的後果；
- (四) 侵權人的獲利情況；
- (五) 侵權人承擔責任的經濟能力；
- (六) 受訴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規對殘疾賠償金、死亡賠償金等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十一條 受害人對損害事實和損害後果的發生有過錯的，可以根據其過錯程度減輕或者免除侵權人的精神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在本解釋公布施行之前已經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釋，其內容有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

2.指導案例

(1) 李忠平訴南京藝術學院、江蘇振澤律師事務所名譽權侵權糾紛案

【裁判摘要】

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發布律師聲明，應當對委托人要求發布的聲明內容是否真實、合法進行必要的審查、核實。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未盡必要的審查義務，即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發布署名律師聲明，如果該律師聲明違背事實，侵犯他人名譽權，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應對此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原告：李忠平。

被告：南京藝術學院。

法定代表人：馮健親，該校校長。

被告：江蘇振澤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李小兵，該律師事務所主任。

原告李忠平因與被告南京藝術學院（以下簡稱藝術學院）、被告江蘇振澤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振澤律師事務所）發生名譽權侵權糾紛，向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李忠平訴稱：2003年12月1日，原告與被告藝術學院簽訂了為期兩年的協議書。協議約定原告自籌資金、場地、設備，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藝術學院的培訓中心，藝術學院聘任原告為培訓中心副主任。2004年5月1日，被告藝術學院與原告續簽一份協議書，仍聘任原告為該藝術中心副主任，原告每年上交藝術學院15 000元無形資產使用費。此間，原告一直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副主任的身份對外簽訂合同，開展藝術培訓活動，藝術學院一直予以認可。2006年7月15日，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小兵、趙治英以受藝術學院委托的名義，在《揚子晚報》上發表聲明，公開聲稱原告既非藝術學院人員也非藝術學院培訓中心人員，藝術學院從未授權原告個人代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對外開展活動，對原告個人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名義開展的任何活動均不予認可。兩被告此舉之目的，在於讓社會公眾覺得原告是個騙子，把原告搞臭。該聲明發表之後，原告的親屬朋友紛紛打電話向原告質詢，以為原告一直對外以藝術學院名義進行違法活動，招搖撞騙。對此，原告覺得非常苦悶和痛苦。振澤律師事務所明知原告是藝術學院的工作人員，却和藝術學院聯合發布聲明，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綜上，原告認為兩被告故意隱瞞事實真相，在媒體上發表聲明，欺騙社會公眾，貶低原告形象，侵犯了原告的名譽權，給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故請求法院判決：一、兩被告刪除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網站上的聲明，在《揚子晚報》、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網站相同版面發表賠禮道歉聲明；二、兩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撫慰金人民幣2萬元并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一致辯稱：兩被告發布的涉案律師聲明中，既沒有侮辱原告李忠平人格的評價，也沒有捏造有關原告道德方面的虛假信息；既未侮辱、誹謗原告，也未揭露原告隱私。原告在涉案律師聲明發布之時，確實已經不是藝術學院的工作人員，且藝術學院亦從未授權李忠平個人代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對外開展活動。因此，不能認定兩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名譽權。請求法院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一審查明：

2003年12月1日，被告藝術學院下屬的產業開發部與原告李忠平簽訂協議，聘用李忠平為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的副主任，主管美術培訓。次年5月1日，雙方續簽一份協議書，約定繼續聘任李忠平為該培訓中心副主任，并約定李忠平每年上交藝術學院無形資產使用費15 000元。2005年10月28日，藝術學院單方決定終止與李忠平簽訂的上述協議。此後，李忠平仍然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從事美術培訓工作。2006年7月7日，雙方發生矛盾，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向李忠平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李忠平辦理移交手續。當月15日，藝術學院又委托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發表涉案律師聲明。該所律師僅依據藝術學院的單方陳述，未經向原告作必要的瞭解、核實，即在《揚子晚報》發布了題為“南京藝術學院培訓中心授權律師聲明”的公開聲明，其內容如下：“南京藝術學院常年法律顧問李小兵、趙治英律師受南京藝術學院藝術培訓中心委托，發表律師聲明如下：南京藝術學院藝術培訓中心是由南京藝術學院申請設立經江蘇省教育廳備案的高校培訓機構。南藝培訓中心對外招生收費均開具加蓋藝術學院財務專用章的江蘇省行政事業性收費收據，對外簽訂合同均加蓋南藝培訓中心公章。李忠平既非藝術學院人員也非南藝培訓中心人員，南藝培訓中心從未授權李忠平個人代表南藝培訓中心對外開展活動，對李忠平個人以南藝培訓中心名義對外開展的任何活動均不予認可。特此聲明！江蘇振澤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小兵、趙治英律師。”後該聲明又被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網站轉載，截止開庭之日尚未被刪除。

另查明，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與培訓中心均是藝術學院的下屬部門，均無獨立的法人資格。

以上事實，有雙方當事人提交并經依法質證的協議書、聘任書、律師聲明文本、相關網

頁下載複製件等證據以及雙方當事人陳述在案，足以認定。

本案的爭議焦點是：一、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發布的律師聲明是否構成對原告李忠平名譽權的侵犯；二、如構成侵犯名譽權，振澤律師事務所應否對此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一審認為：

一、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發布的律師聲明，構成對原告李忠平名譽權的侵犯。

名譽，或稱名聲、聲譽，是指社會對自然人或法人的綜合評價。名譽權是指公民或法人依賴自己的名譽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權利，屬於公民或者法人的精神性人格權利，其內容是公民或法人享有(支配)自己的名譽，不受他人妨礙。良好的名譽是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重要條件，對名譽的侵犯必然直接妨害、影響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競爭的資格，因此，法律保護公民或法人的名譽權不受他人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以書面、口頭等形式宣揚他人的隱私，或者捏造事實公然醜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他人名譽，造成一定影響的，應當認定為侵害公民名譽權的行為。以書面、口頭等形式詆毀、誹謗法人名譽，給法人造成損害的，應當認定為侵害法人名譽權的行為。”

根據本案事實，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發布的律師聲明，其內容與事實不符，造成原告李忠平社會評價的降低，屬於捏造事實公然醜化他人人格，損害他人名譽，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構成對李忠平名譽權的侵犯。

首先，原告李忠平通過與被告藝術學院下屬的產業開發部簽訂協議，由藝術學院聘請原告擔任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副主任，負責美術培訓工作。從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間，原告一直擔任該培訓中心副主任。此後，藝術學院雖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單方決定終止與原告簽訂的上述協議，但直至 2006 年 7 月 7 日間，在長達 9 個月的時間裏，原告仍然在該培訓中心從事美術培訓工作。因此可以認定，藝術學院及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共同發布的律師聲明中關於“李忠平既非藝術學院人員也非南藝培訓中心人員”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根據 2003 年 12 月 1 日被告藝術學院下屬產業開發部與原告李忠平簽訂的《協議書》，產業開發部聘李忠平為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的副主任，主管美術培訓，李忠平自籌資金、場地、設備，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財務獨立核算，對外債務亦由李忠平自行負責，與培訓中心無關。可見，該協議從本質上屬於挂靠協議，李忠平與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簽訂該協議的目的，在於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活動。因此，該協議的簽訂，即應視為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同意李忠平使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業務。該協議還約定，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向李忠平提供省財政廳監製的統一收費票據，對外使用全稱為“藝術學院培訓中心”。這也說明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同意李忠平在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中使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雙方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又續簽一份《協議書》，其中約定“李忠平每年向藝術學院上繳學院無形資產使用費 15 000 元，李忠平有權自主用人，并簽訂勞動合同，辦理養老保險”，更是進一步證明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授權李忠平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鑒于產業開發部、培訓中心都只是藝術學院的下屬部門，都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且藝術學院對上述兩份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均無異議，故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與李忠平簽訂的上述兩份協議，其效力直接約束藝術學院。藝術學院產業開發部關於“李忠平可以以藝術學院的名義對外開展培訓業務活動”的授權，可視為藝術學院對李忠平的授權。綜上可以認定，涉案律師聲明中關於“南藝培訓中心從未授權李忠平個人代表南藝培訓中心對外開展活動，對李忠平個人以南藝培訓中心名義對外開展的任何活動均不予認

可”的內容，與事實不符。

其次，涉案律師聲明公開發表上述與事實不符的內容，致使原告李忠平的親屬、朋友以及與李忠平有過業務往來的單位和個人，乃至其他所有閱讀過該聲明的人，都會誤認為李忠平始終在冒充被告藝術學院的工作人員招搖撞騙，違法進行培訓業務活動，導致李忠平招致蔑視和指責，從而降低了李忠平的社會評價，對李忠平的名譽造成損害。雖然原告未舉證證明上述侵犯名譽權的行為實際造成的損害後果，但是根據社會生活常識可以認定，涉案律師聲明在公眾媒體和網絡上發表這一客觀事實，足以導致李忠平名譽受損的後果發生。

綜上，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委托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發布涉案律師聲明，其行為侵犯了原告李忠平的名譽權。由于藝術學院下屬的培訓中心只是藝術學院的一個部門，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對外承擔民事責任，故其侵權責任依法應當由藝術學院承擔。

二、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接受被告藝術學院的委托發布涉案律師聲明，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律師聲明是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按照委托人的授權，基于一定的目的，為達到一定的效果，以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的名義，通過媒體或者以其他形式向社會公開披露有關事實，或對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評價的文字材料。由于律師聲明是以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的名義對外發表，其內容必然會被社會公眾認為是作為法律專家的律師所發表的專業意見，所以律師聲明往往具有較高的公信度，對社會公眾的影響程度也較大。社會公眾基于對律師職業的信賴，對律師聲明的內容也容易接受并信以為真。因此，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在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對外公開發布律師聲明時，對於聲明所涉及的事實應當盡到必要的審查義務。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未盡必要的審查義務，即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發布署名律師聲明，如果該律師聲明違背事實，侵犯他人名譽權，律師事務所或者律師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根據本案事實，被告振澤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僅依據被告藝術學院的單方陳述，未作必要審查，未經向原告李忠平進行必要的調查、核實，即發布內容失實的涉案律師聲明，存在過錯，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涉案律師聲明的署名人律師李小兵、趙治英的行為，系代表振澤律師事務所而進行的職務行為，故其法律責任依法應由振澤律師事務所承擔。

綜上，涉案律師聲明內容失實，侵犯了原告李忠平的名譽權。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鑒于兩被告在涉案律師聲明中未直接使用指責李忠平的詞語，故酌定兩被告賠償李忠平精神損害撫慰金 3000 元。據此，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二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第七條、第十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賠償責任問題的解釋》第十條的規定，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判決：

一、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立即停止侵權，于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刪除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網站上刊登的《南京藝術學院藝術培訓中心授權律師聲明》；

二、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于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在《揚子晚報》和被告藝術學院下屬培訓中心網站刊登道歉聲明(內容須事先經法院審查)；

三、被告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于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告李忠平支付精神損害撫慰金 3000 元。

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均不服一審判決，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其主要理由是：1· 被上訴人李忠平在涉案律師聲明發布時，確實已非藝術學院的工作人員，藝術學院也的確從未授權李忠平個人代表藝術學院下屬的培訓中心對外開展培訓活動，故涉案律

師聲明的內容基本屬實；2·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共同發布的涉案律師聲明僅是對外披露一般信息，並沒有涉及被上訴人道德方面的評價，更沒有侮辱、誹謗被上訴人人格的內容，不構成名譽侵權；3·被上訴人并未舉證證明涉案律師聲明給其造成了名譽貶損。綜上，請求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依法改判駁回被上訴人的訴訟請求。

被上訴人李忠平辯稱：1·上訴人藝術學院先後于 2003 年、2004 年兩次與被上訴人簽訂協議，聘用被上訴人為其下屬培訓中心的副主任，負責美術培訓工作，並明確授權被上訴人代表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對外開展培訓業務。因此，涉案律師聲明的基本內容違背事實；2·被上訴人的親戚、朋友、業務夥伴看到涉案律師聲明後，誤以為被上訴人多年來一直在以藝術學院培訓中心的名義招搖撞騙，違法從事培訓活動騙取錢財，紛紛通過電話責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倍感委屈，精神上飽受痛苦、折磨。被上訴人的名譽因涉案律師聲明的不實報道而遭受現實的貶損。原審法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判決并無不當，請求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二審，確認了一審查明的事實。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認為：

名譽，是指社會對自然人或法人的綜合評價。名譽權是指公民或法人依賴自己的名譽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權利。良好的名譽是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生活、社會競爭的重要條件，對名譽的侵犯必然直接妨害、影響公民或法人參與社會競爭的資格，因此，法律保護公民或法人的名譽權不受他人侵犯。本案中，上訴人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共同發表涉案律師聲明，在未明確指明起止時間的情況下，模糊、籠統地宣稱被上訴人李忠平“既非藝術學院人員也非南藝培訓中心人員”、“藝術學院培訓中心從未授權李忠平以南藝培訓中心名義對外開展活動”，該聲明內容與事實不符。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損害李忠平名譽的後果，但仍在報刊、網站刊載涉案律師聲明，致使李忠平的社會評價降低。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的上述行為不具有抗辯事由或阻却違法的事由，已構成對李忠平名譽權的侵害，原審法院根據藝術學院、振澤律師事務所的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情節、後果和影響，判決二上訴人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并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損害撫慰金 3000 元，并無不當。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依法應予維持。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依法駁回。

據此，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判決：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2) 李海峰等訴葉集公安局、安徽電視臺等侵犯名譽權、肖像權糾紛案

【裁判摘要】

公安機關在向新聞媒體提供偵破案件的相關資料，供新聞媒體用于新聞報道時，應盡謹慎注意義務以保護他人合法權益。未盡此義務導致他人名譽權受到侵犯的，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公安機關偵查行為的合法性、配合新聞媒體進行法制宣傳的正當性以及新聞媒體自身在新聞報道中的過失，均不構成免除公安機關上述民事責任的法定事由。

原告：李海峰。

法定代理人：李慶國(系李海峰之父)，個體工商戶。

原告：高平。

法定代理人：張蓉(系高平之母)，農民。

原告：劉磊。

法定代理人：張艷玲(系劉磊之母)，霍丘縣供銷社下崗職工。

原告：孫俊。

法定代理人：孫立勝(系孫俊之父)，個體工商戶。

原告：陳光貴。

法定代理人：陳樹人(系陳光貴之父)，個體工商戶。

原告：張力保。

法定代理人：張宏威(系張力保之父)，個體工商戶。

被告：安徽電視臺。

法定代表人：湯達祥，該台台長。

被告：六安市公安局葉集改革發展試驗區分局。

負責人：黃家玉，該局局長。

被告：葉集改革發展試驗區葉集實驗學校。

法定代表人：鄭長福，該校校長。

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因與被告安徽電視臺、六安市公安局葉集改革發展試驗區分局(以下簡稱葉集公安分局)、葉集改革發展試驗區葉集實驗學校(以下簡稱葉集實驗學校)發生侵犯名譽權、肖像權糾紛，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訴稱：六原告均系被告葉集實驗學校初中學生。2005年4月13日，被告葉集公安分局與葉集實驗學校聯繫，由班主任通知六原告前往葉集公安分局協助調查一起強姦(未遂)案。在葉集公安分局，六原告按照公安人員的安排手持編號，與犯罪嫌疑人一起列隊接受了被害人指認，并被攝像。六原告事先不知曉攝像的真實情況和用意，事後提出不得公開，葉集公安分局表示同意，但後來將攝像材料提供給新聞媒體。2005年4月16日，被告安徽電視臺“第一時間”欄目公開報道了該新聞，播放了葉集公安分局提供的攝像材料，且未對六原告協助公安調查的真實情況作出說明，亦未對相關影像作任何技術處理。由于社會公眾不明真相，紛紛譴責六原告未成年即犯下惡劣罪行，給六原告的生活學習造成負面影響，也給六原告的家庭帶來巨大的精神壓力。三被告的行為侵犯了六原告的名譽權、肖像權。請求判令三被告向六原告公開賠禮道歉、恢復名譽、消除影響；向六原告各支付精神撫慰金10萬元，共計60萬元。

李海峰等六原告為證明其訴訟主張，提供了被告葉集實驗學校老師張愛國的證言材料及安徽電視臺“第一時間”欄目播放涉案新聞的複製音像材料，用以證明訴稱事實屬實。

被告安徽電視臺辯稱：李海峰等六原告的陳述與事實不符，我臺本著尊重事實的原則對客觀發生的事件進行報道，沒有侮辱、誹謗六原告的內容。播放新聞時，雖然沒有對六原告的影像作畫面處理，但對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的影像作了處理，并突出了朱某某按手印的畫面。因此，我台的行為沒有侵犯六原告的名譽權和肖像權，亦未造成不良影響，故六原告對我台的訴訟請求應當駁回。

被告安徽電視臺未提供證據。

被告葉集公安分局辯稱：我局2005年4月13日晚的整個辨認活動符合法律程序，并無不妥之處；被告安徽電視臺播放涉案新聞是為了社會公共利益，并不構成侵權；我局是在接受采訪時被動提供涉案錄像材料，安徽電視臺播放該錄像前未征得我局同意，我局沒有侵犯李海峰等六原告的名譽權、肖像權，六原告要求精神撫慰金的請求無法律依據，故六原告對我局的訴訟請求應當駁回。

被告葉集公安分局提供了李海峰等六原告協助調查的案件的立案登記表、立案決定書、拘留證、拘留通知書、提請批准逮捕書、批准逮捕決定書、逮捕證、逮捕通知書、詢問筆錄、辨認筆錄以及霍丘縣人民法院(2005)霍刑初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書，用以證明公安機關偵破

該案的行為合法，并非六原告所稱的編造虛假新聞。還提交了向被告葉集實驗學校發出的建議函，用以證明該局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向葉集實驗學校建議對六原告予以表揚。

被告葉集實驗學校辯稱：本校系應被告葉集公安分局要求，由班主任帶領李海峰等六原告前往該局協助進行對犯罪嫌疑人的混合指認；被告安徽電視臺播放現場指認錄像，事先未告知我校，更未征得我校同意。六原告要求我校與其他二被告共同承擔賠償責任沒有事實根據及法律依據，因此其對我校的訴訟請求應當駁回。

被告葉集實驗學校申請證人、該校老師張愛國出庭作證。張愛國稱：2005 年 4 月 13 日，被告葉集公安分局通知學校，有一起刑事案件需要學生配合參與混合辨認。根據學校領導的指派，當晚 11 時左右，本人帶領李海峰等六原告來到葉集公安分局會議室，後公安人員安排六原告參與指認活動，約 10 餘分鐘結束。4 月 16 日被告安徽電視臺播報該新聞，事前沒有通知學校。

質證過程中，三被告對六原告提供證據的證明目的均不予認可。六原告認為被告葉集公安分局提供的證據與本案無關聯性。被告安徽電視臺與被告葉集實驗學校對葉集公安分局的舉證無異議。經質證，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對六原告提供的涉案新聞錄像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其與本案的關聯性予以確認，對證人張愛國的證言效力予以確認。葉集公安分局針對其偵破相關刑事案件程序的舉證，僅能證明其偵查手段是否合法，與本案待證事實之間關聯性不足，不予確認。

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

2005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霍丘縣葉集鎮發生一起強姦(未遂)案，被告葉集公安分局立案後，于同年 4 月 13 日下午將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抓獲。當晚，葉集公安分局欲安排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進行混合指認，要求被告葉集實驗學校予以協助，提出需要數名與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年齡相仿的初中男生配合指認。當晚 9 時下自習時，葉集實驗學校教導主任對該校初二八(8)班班主任張愛國說明了此事，張愛國即帶領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陳光貴、張力保和孫俊前往葉集公安分局。該局民警向張愛國及六原告說明了混合指認的相關內容，張愛國在談話筆錄上簽名後，六原告按民警要求手舉號牌與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一起列隊接受指認，這一過程被民警攝像和拍照。次日，被告安徽電視臺記者前往葉集公安分局采集新聞，葉集公安分局遂將本案指認過程的相關攝像資料等交給安徽電視臺記者，未作任何交待。2005 年 4 月 16 日，安徽電視臺“第一時間”欄目播報的新聞中，出現李海峰等六原告手持號牌參與辨認的圖像，面部無任何技術遮蓋，時間約 2 秒。安徽電視臺播報此新聞前未通知葉集公安分局和葉集實驗學校。李海峰等六原告先後看到該條新聞，隨後即向學校及葉集公安分局提出異議，未果，後被同學和其他人以“嫌疑犯”和“幾號強姦犯”等字眼稱呼。葉集公安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向葉集實驗學校發出建議函，建議學校對六原告予以表揚。李海峰等六原告因與三被告未能就賠償事宜達成一致意見，遂訴至法院。

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認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下簡稱民法通則)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被告葉集公安分局依法具有刑事案件偵查權，在偵破強姦犯罪刑事案件過程中，因偵查需要安排原告李海峰等六名未成年人協助參與混合指認過程并拍照、錄像，該行為本身并不違反法律規定。但在混合指認這一偵查活動結束後，在向被告安徽電視臺提供相關新聞資料時，作為公安機關的葉集公安分局應當認識到、同時也有義務特別提醒安徽電視臺在播出時注意對圖像進行相關技術處理，以保護六原告的合法權益。但葉集公安分局未盡到該義務。安徽電視臺作為新聞機構，也應當在新聞報道中注意保護他人的合法權益，但在播放涉案新聞時，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的臉部畫面作了某種程度的技術處理，反而忽略了對六原告的臉部畫面進行處理，使六原告的臉部未加遮掩直接顯示于屏幕。儘管播出時間較短，也足以使對六原告熟悉的人從電視畫面上將六原告認出。同時，

由于電視這種大眾傳媒方式覆蓋面非常廣泛，該新聞內容傳播到社會上產生了廣泛影響。加之安徽電視臺播出該新聞時未對六原告協助公安機關進行混合指認的情況加以特別說明，使得不特定的群眾產生誤解，導致六原告被他人冠以“強奸犯”的稱謂，其社會評價被嚴重降低，產生了一定的損害結果。對於該損害後果的發生安徽電視臺和葉集公安分局主觀上均存在過錯，其行為侵犯了六原告的名譽權，應當對其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後果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根據民法通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公民名譽權受到侵害的，可以責令侵權人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但賠償損失的幅度應當與侵權所造成不良影響的範圍相當。安徽電視臺和葉集公安分局均是由于過失造成侵權，主觀上也不存在故意侮辱、誹謗他人為自己謀利的目的，因此，對六原告要求支付精神撫慰金 60 萬元的請求不予支持，將精神撫慰金的數額酌定為每人 6000 元，合計 36 000 元。

肖像權是公民支配自己肖像的權利。民法通則第一百條規定，公民享有肖像權，未經本人同意，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因此，構成侵犯肖像權需要符合兩個要件：一是未經許可使用公民的肖像，二是以營利為目的。被告安徽電視臺和葉集公安分局均非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李海峰等六原告的肖像，故不構成對六原告肖像權的侵犯。

被告葉集實驗學校應被告葉集公安分局的要求，指派老師帶領李海峰等六原告到該局配合進行相關刑事案件的偵破，行為并無不當。對葉集公安分局在指認過程中拍攝、錄像的行為，葉集實驗學校既無權干涉，也無法預見該影像資料會被新聞媒體不恰當地傳播，被告安徽電視臺播出涉案新聞前亦未通知葉集實驗學校，故葉集實驗學校的行為不構成對六原告侵權。

綜上，合肥市包河區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判決：

一、被告安徽電視臺和被告葉集公安分局向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公開賠禮道歉，以消除影響、恢復名譽(內容須經該院審查許可)。兩被告如不履行，該院將在安徽省省級報刊刊登該院生效判決書主文，相關費用由安徽電視臺與葉集公安分局共同承擔；

二、被告安徽電視臺與被告葉集公安分局共同向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各支付精神撫慰金人民幣 6000 元，合計 36 000 元；

三、駁回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對被告葉集實驗學校的訴訟請求；

四、駁回原告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的其他訴訟請求。

葉集公安分局不服一審判決，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理由是：1·本案李海峰等六被上訴人主張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及我局故意編造虛假新聞侵犯其肖像權、名譽權，而一審法院認定安徽電視臺未盡注意義務，我局未盡特別提醒義務，侵犯了李海峰等人的名譽權。李海峰等六人主張的法律關係性質與法院認定不一致，法院不應直接作出判決，而應當告知其變更訴訟請求，以便我局能就此進行舉證。2·我局因被動接受採訪而提供包括錄像資料在內的新聞材料，是履行法制宣傳義務，主觀無過錯。安徽電視臺至案發當地採訪，拍攝了學校、犯罪現場，并來我局調取案件第一手資料。我局除全面客觀介紹案情外，還應記者要求提供了相關錄像資料，目的并非供電視播放，而是為記者、編輯全面瞭解案件情況，保證新聞準確無誤。安徽電視臺如播出我局提供的錄像資料，應徵得我局同意，但該電視臺未盡上述義務。原審法院以本局有特別提醒義務為由判令本局承擔侵權責任，無事實和法律依據。3·安徽電視臺播放涉案新聞時已作了技術性處理，一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的臉部未加遮掩直接顯示于屏幕便是未對其合法權益進行保護，是錯誤理解。本局認為電視臺在未通知本局并征得本局同意的情况下對錄像進行剪輯播出雖有不妥，但其播出的內容能使觀眾清楚辨別李海峰等六被上訴人不是犯罪嫌疑人，其播出目的是為弘揚正氣，揭露犯罪，宣傳法制，具有阻却違法性。綜上，我局行為不構成侵權，不應承擔民事責任。請求二審法

院依法改判。

被上訴人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辯稱：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判決結論正確。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將有關錄像資料提供給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應該履行特別提醒的注意義務。而正是因為安徽電視臺播放該錄像資料時對被上訴人臉部畫面未進行技術處理，給被上訴人造成名譽損害。故葉集公安分局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請求二審法院維持原判。

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稱：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關於我台播放涉案錄像資料須經該局同意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原審判決賠償李海峰等六被上訴人精神撫慰金的金額欠合理。

原審被告葉集實驗學校稱：公安部門按合法程序讓學生配合指認，我校配合公安機關的行為并無不當。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播出指認過程，事前并未通知我校，故我校無過錯，一審判決我校不承擔責任是正確的。

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確認了一審認定的事實。

本案的爭議焦點是：1·李海峰等被上訴人一審訴訟請求所主張的法律關係性質與一審法院認定是否一致。2·公安機關將偵查過程中形成的錄像材料交給新聞媒體時未盡特別提醒義務，是否存在過錯。公安機關偵查行為的合法性、配合新聞媒體進行法制宣傳的正當性以及新聞媒體自身在新聞報道中的過失，是否構成公安機關上述過錯的法定免責事由。

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

本案被上訴人李海峰、高平、劉磊、孫俊、陳光貴、張力保在一審時提出的訴訟請求是認為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及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葉集實驗學校侵犯了其名譽權、肖像權，要求三單位公開賠禮道歉、恢復名譽、消除影響并支付精神撫慰金 60 萬元。一審法院根據其訴訟請求進行審理，認為安徽電視臺、葉集公安分局沒有盡到各自的義務，構成對被上訴人名譽權的侵犯，但其行為未侵犯被上訴人的肖像權，并作出相應判決。該判決并未超出被上訴人一審時提出的訴訟請求。故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認定的法律關係與被上訴人一審訴訟請求不一致的觀點不成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的規定，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為了更好地打擊犯罪，公安機關在行使偵查權時，可以根據工作需要依法采取一些特殊的偵查手段。本案中，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為偵破相關刑事案件，安排李海峰等六名被上訴人配合進行的混合指認，即是一種法定的、特殊的偵查手段。葉集公安分局在特定的、不公開的場所內，為了偵查案件的需要進行混合指認，并進行錄像、存檔的行為，是依法行使偵查權的行為，本身并不具有違法性。但是，公安機關在偵查活動終結後，在向新聞媒體提供偵查活動中形成的資料時，應當盡到謹慎的注意義務，避免因此導致對他人合法權利的侵犯。如果因未盡謹慎注意義務，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也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公安機關向新聞媒體提供新聞資料，不是依法行使偵查權的行為，不能因行使偵查權本身的正當性，免除其在向新聞媒體提供資料時未盡謹慎注意義務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本案事實，葉集公安分局將混合指認錄像資料交給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發生在混合指認這一偵查手段終結之後，且安徽電視臺是新聞媒體，其收集偵查資料只是為了用于新聞報道，葉集公安分局將偵查過程中形成的材料交給安徽電視臺，不是偵查手段的延續。因此，葉集公安分局偵查行為的合法性，不構成其在向新聞媒體提供偵破案件相關材料時未盡謹慎注意義務的法定免責事由。

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以配合新聞工作，履行法制宣傳義務為由，稱自己無過錯，是對法律上“過錯”這一概念的誤解。民法上的過錯既包括故意，也包括過失。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良好的意圖，并非意味著行為人一定沒有過錯。播放法制節目，其目的正如葉集公安分局所稱是弘揚正氣，揭露犯罪，是為了法制宣傳的需要。但在本案中，宣傳法制與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并不矛盾。對於涉及未成年人的特殊案件，在製作成面向廣泛的、不特定的受眾播

放的新聞節目時，對未成年人的形象加以技術處理或者在節目中予以特別說明，並不會因此而影響宣傳法制、弘揚正氣的效果。參與指認的公安人員知曉並理解混合指認的內容，不會因為與案件無關的人參與指認而認為其就是犯罪嫌疑人，不會因此導致這些無辜的人的社會評價降低。但是，葉集公安分局將混合指認錄像資料交給電視臺時，未盡特別提醒義務，導致李海峰等六被上訴人的臉部畫面未經任何技術處理，即通過新聞傳播到不特定的受眾處，且該新聞節目亦未就此作出特別說明。觀看新聞的普通群眾，並不一定知曉混合指認這一特定偵察手段的具體內容，因此有人公開指責六被上訴人未成年即犯下惡劣罪行，並冠以“強奸犯”的稱謂，導致六被上訴人社會評價的降低，發生名譽權受損的後果。故葉集公安分局配合新聞媒體進行法制宣傳的正當性不構成免除其在本案中所應承擔民事責任的法定事由。

本案損害後果的發生，與原審被告安徽電視臺的過失也存在一定的聯繫。在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未盡提示義務的情形下，如果安徽電視臺在播放新聞時進行一些技術處理，損害後果就不會發生。但是，新聞媒體自身在新聞報道中的過失，並不導致葉集公安分局的責任得以免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被動提供新聞材料，但發表時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許，致使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應當認定提供者的行為構成侵害名譽權。電視臺是面對大眾的新聞傳媒機構，葉集公安分局在接受安徽電視臺“第一時間”欄目採訪時，將上述混合指認錄像資料交給電視臺而未作任何特別說明，是對電視臺播出該資料的一種默示行為。安徽電視臺自身在新聞報道中的過失，不構成免除葉集公安分局民事責任的法定事由。

綜上，上訴人葉集公安分局上訴稱其不應承擔民事侵權責任的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審認定事實清楚，判決正確，但在適用法律部分，還應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應予以補充。據此，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於2006年3月15日判決：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注：本案所涉及當事人姓名均為化名。

